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CANG ZHOU FOUR STARS GLAS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焕一与陈义梅为夫妻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股35.539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焕一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公司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未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13000080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旦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资产产权未及时取得的风险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金额为72,318,118.58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8.94%。其中新建综合楼、南门仓库账面价值70,373,589.38元系2015年6月暂估转固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南院成品库及二期成品库账面价值1,708,980.77元；宿舍楼接层账面价值235,548.43元，系在原房屋的基础上未经审批加建而成，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以上房屋建筑物虽然正在办理相应产权手续，但如资产产权未及时取得，公司可能面临相关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监事会

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形成书面记录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的理解、贯彻、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业务生产许可过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完成了续期。公司的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在到期日后公示完成后已于2016年2月9日获得了新的注册证，到期日为2021年2月8日。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存在由于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公司本身的原因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星股份员工887人，应补缴养老保险人数为104人，应补缴医疗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生育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工伤保险人数为320人，应补缴失业保险人数为763人，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4人。

按照以上数据推算，2015年应补缴社保金额为1,718,196.36元，根据配比性原则占2015年1-9月净利润的25.24%。

虽然以上未缴纳保险的员工全部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公司仍面临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七、开发支出资本化占比较大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958,462.10元、1,000,647.89元和6,137,682.71元，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4%、4.03%和109.59%。2014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2013年和2015年1--9月份，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担保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导致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融投为公司担保的总金额为12,400万元，河北融投爆发债务危机，已经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虽然2015年11月河北融投出具了《针对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助认定对我公司担保情况的函》之复函》：“根据《河北融投担保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方案》中相关五个一批的原则（对主营经营良好，具有发展潜力，能按时还款付息的企业，按照快速提升一批进行管理）以及我司现在所掌握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我司目前对贵司按照快速提升一批进行管理，支持贵公司尽快登陆新三板”，但仍然存在河北融投解除担保合同，债权人提前要求偿还借款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一）2006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3
（二）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三）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4
（四）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5
（五）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6
（六）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7
（七）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9
（八）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9
（九）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34
（九）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6
（十）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2
（二）参股公司情况.....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一) 公司董事.....	43
(二) 公司监事.....	45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6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九、相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节公司业务.....	5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0
(一) 主营业务.....	50
(二) 主要产品.....	5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一) 内部组织结构.....	51
(二) 主要部门职责.....	52
(三) 主要业务流程.....	57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5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4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5
(五) 员工情况.....	65
(六) 公司环保情况.....	6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9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9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70
(三)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1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74
五、商业模式.....	81
(一) 销售模式.....	81
(二) 生产模式.....	81

(三) 采购模式.....	81
(四) 盈利模式.....	8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	82
(一) 行业概况.....	82
(二) 市场规模及市场情况.....	88
(三) 行业风险特征.....	9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9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2
四、独立经营情况.....	10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2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3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03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0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0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一) 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6
(二) 资金担保情况的说明.....	106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7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0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0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0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3
(二) 合并利润表	1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	12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43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4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8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0
(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	181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89
与资产相关	238
与资产相关	23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45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47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247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247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5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57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5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5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7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主办券商声明.....	2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评估机构声明.....	26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6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四星玻璃、四星股份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四星玻璃有限	指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四星光热	指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全资子公司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股东
信产新材	指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股东
河北融创	指	河北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股东
四星资本	指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四星玻璃股东
天津财富	指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四星玻璃股东
沧州恒泰	指	沧州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四星玻璃股东
湖北新能源	指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股东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四星玻璃股东
玻龙投资	指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四星玻璃股东
灵兮投资	指	灵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系四星玻璃股东
北京乾安	指	北京乾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股东
爱星光热	指	沧州爱星光热工程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的关联方
定州四星	指	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四星玻璃曾经的关联方
河北融投	指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安杰律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68 号
评估报告	指	龙源智博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L100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NG ZHOU FOUR STARS GLAS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焕一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8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61726
董事会秘书	罗来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C27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C2770）。
联系电话	0317-4914188
传真	0317-4951188
电子邮箱	wanghy@czsx.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太阳能用玻璃管、塑料注件、瓶盖销售；制造、销售玻璃管和玻璃棒；玻璃器皿及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8700439-7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5,6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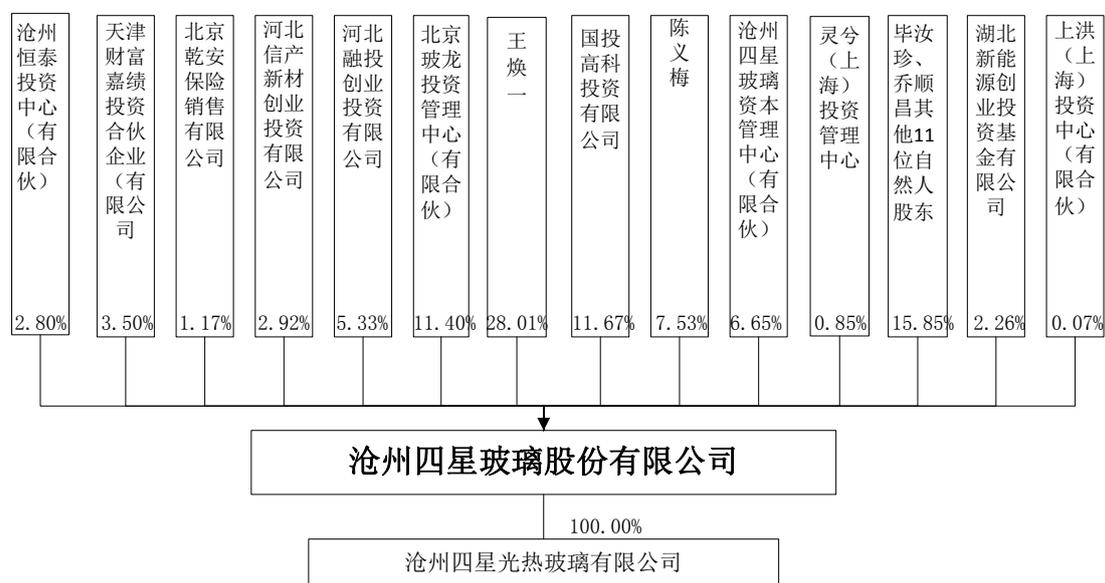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除质押、冻结的股票外可挂牌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的股份可以进行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质押、冻结的股份挂牌后可依法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股权状况	流通股股数（股）	限售股股数（股）
1	王焕一	24,000,000.00	质押	0.00	24,000,000.00
2	国投高科	10,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0	0.00
3	玻龙投资	97,655,00.00	正常	9,765,500.00	0.00
4	陈义梅	6,450,000.00	质押	0.00	6,450,000.00
5	四星资本	5,699,300.00	正常	5,699,300.00	0.00
6	河北融创	4,565,200.00	冻结	0.00	4,565,200.00
7	毕汝珍	4,100,000.00	部分质押、 高管限售	25,000.00	4,075,000.00
8	乔顺昌	3,400,000.00	正常	3,400,000.00	0.00
9	天津财富	3,000,000.00	正常	3,000,000.00	0.00
10	信产新材	2,500,000.00	正常	2,500,000.00	0.00
11	沧州恒泰	2,400,000.00	正常	2,400,000.00	0.00
12	湖北新能源	1,940,000.00	正常	1,940,000.00	0.00
13	郑雅静	1,475,000.00	部分质押、 高管限售	281,250.00	1,193,750.00
14	朱守琛	1,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	0.00
15	杨勇	1,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	0.00
16	张永	1,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	0.00
17	北京乾安	1,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	0.00
18	灵兮投资	725,000.00	正常	725,000.00	0.00
19	罗来平	600,000.00	质押	0.00	600,000.00
20	高寄钧	600,000.00	正常	600,000.00	0.00
21	马君	200,000.00	高管限售	50,000.00	150,000.00
22	王晓亮	100,000.00	正常	100,000.00	0.00
23	王振山	100,000.00	正常	100,000.00	0.00
24	长洪投资	60,000.00	正常	60,000.00	0.00
合计		85,680,000.00	--	44,646,050.00	41,033,9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焕一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8.0112%，陈义梅持有公司 6,45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5280%，王焕一、陈义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5.5392% 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两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共同行使四星玻璃的重大经营决策权。为避免日后因重大经营决策意见发生分歧而对四星玻璃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两名自然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王焕一、陈义梅为四星玻璃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

由于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焕一、陈义梅夫妇。

王焕一，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同等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沧县前侯村塑料厂销

售员；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沧县前侯玻璃包装材料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义梅，女，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沧县前侯村塑料厂会计；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沧县前侯玻璃包装材料厂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至今任沧州爱星光热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焕一	24,000,000.00	28.0112	直接持有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713	直接持有
3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65,500.00	11.3976	直接持有
4	陈义梅	6,450,000.00	7.5280	直接持有
5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300.00	6.6518	直接持有
6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200.00	5.3281	直接持有
7	毕汝珍	4,100,000.00	4.7852	直接持有
8	乔顺昌	3,400,000.00	3.9683	直接持有
9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5014	直接持有

10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9178	直接持有
合计		73,480,000.00	85.7607	-

5、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014年9月6日，股东王焕一以持有公司的24,000,000.00股权、陈义梅以持有公司的6,450,000.00股权、罗来平以持有公司的600,000.00股权、毕汝珍以持有公司的4,000,000.00股、郑雅静以持有公司的350,000.00股用于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上股东质押的股权合计35,400,000.00股，占该公司股权的比例为41.32%。

2015年5月5日，股东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5,200.00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分别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2015年7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1日。

6、持有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焕一

王焕一持有公司28.0112%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238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建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6号（国际投资大厦）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国投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4,000.00	----	100.00

国投高科持有四星玻璃 10,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713%。国投高科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7681”。

（3）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83249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郭汝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2 幢 B1335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武	有限合伙人	872.1650	14.4212
2	刘强	有限合伙人	666.0000	11.0123
3	孙中秀	有限合伙人	635.0000	10.4997
4	杨森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140
5	蔡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605
6	徐建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3.7204
7	韩亮	有限合伙人	215.5670	3.56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新林	有限合伙人	186.0000	3.0755
9	郭汝珍	普通合伙人	186.0000	3.0755
10	董健	有限合伙人	185.5670	3.0683
11	曾微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763
12	李俊云	有限合伙人	156.0000	2.5795
13	吴大章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802
14	宋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802
15	季树芬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802
16	范志年	有限合伙人	129.8970	2.1478
17	姚忠娥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842
18	孙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842
19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13.0000	1.8685
20	孙晨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1.7858
21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2	田艳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3	杨丽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4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5	丁华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6	尹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7	刘绍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5
28	吴德成	有限合伙人	99.5876	1.6467
合计			6047.7836	100.00

玻龙投资持有四星玻璃 9,765,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3976%。玻龙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26688”。

（4）陈义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5）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1309002000901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19.58 万元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乡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本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春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9.8258
2	王立平	普通合伙人	288.0000	8.4220
3	王明明	有限合伙人	282.0000	8.2466
4	宋香春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8.0712
5	宋秀娟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8957
6	许焕均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8957
7	李秀海	有限合伙人	195.4200	5.7147
8	贾青松	有限合伙人	183.0000	5.3515
9	王俊梅	有限合伙人	155.4000	4.5444
10	梁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9.2000	4.0707
11	陈义阁	有限合伙人	128.4000	3.7548
12	程妹臣	有限合伙人	121.2000	3.5443
13	刘晓菊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5092
14	冯景明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4564
15	陈立志	有限合伙人	63.6000	1.8599
16	赵永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546
17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546
18	王焕卫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4037
19	何玉山	有限合伙人	39.9600	1.1686
20	张荣凯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1054
21	夏桂荣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05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郝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773
23	张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7018
24	王锦刚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5264
25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26	许焕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27	冯春生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28	崔元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29	于从川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30	王月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31	丁洪森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509
32	王焕忠	有限合伙人	11.4000	0.3334
33	王希伟	有限合伙人	11.4000	0.3334
34	王璇	有限合伙人	9.0000	0.2632
35	李迎	有限合伙人	7.8000	0.2281
36	唐志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755
37	房巨川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755
38	程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755
39	冯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755
40	张廷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755
合计			3419.5800	100.0000

四星资本持有四星股份 5,699,300.00 股，占股本比例总额的 6.6518%。

（6）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0000000252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竹
注册资本	256,6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桥东区槐安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	货币	60.41
2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11.70
3	石家庄融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9.74
4	唐山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1.56
5	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17
6	三亚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7	邯郸市宗奇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8	秦皇岛市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9	石家庄市金洋洁能燃料化工厂	2,000.00	货币	0.78
10	海南中联国际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1	河北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2	北京中海德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3	宣化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4	北京正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5	河北古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0.78
16	徐水县综用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0.59
17	承德双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0.59
18	滦县源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19	宣化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0	石家庄威纳邦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1	沙河市万隆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2	海南东方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3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4	衡水金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5	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6	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7	唐山长城电焊机总厂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28	大厂回族自治县宝生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9	河北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39
30	秦皇岛洪川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0.35
31	石家庄金色搏宝工贸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23
32	秦皇岛天马酒业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23
33	衡水浦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19
34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19
35	河北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19
36	邯郸市嘉恒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19
37	廊坊市蓝菱华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19
合计		256,600.00	--	100.00

河北融创持有四星玻璃的股份 4,565,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282%。

7、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焕一与陈义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相互之间无直接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全部股东陈义梅、王焕一、许秀荣、王红霞、王焕新、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共同审议通过了《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8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华所验字(2006)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沧州四星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义梅	168.00	0.00	实物	28.00
2	王焕一	126.00	0.00	实物	21.00
3	许秀荣	42.00	0.00	实物	7.00
4	王红霞	42.00	0.00	实物	7.00
5	王焕新	42.00	0.00	实物	7.00
6	沧州四星玻璃有 限公司	180.00	120.00	货币	30.00
合计		600.00	120.00	---	100.00

(二) 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红霞、王焕新、许秀荣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42万元出资权、42万元出资权、18万元出资权转让给陈义梅，沧州四星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30万元出资权转让给陈义梅；同意股东许秀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万元出资权转让给王焕一，沧州四星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权、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焕一。

2007年4月10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义梅	360.00	60.00	实物、货币	60.00
2	王焕一	240.00	60.00	实物、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120.00	---	100.00

(三) 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年3月27日，陈义梅、王焕一缴足第二期出资480万元，其中货币出

资 6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2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狮评字（2008）第 127 号《陈义梅、王焕一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对位于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土地证编号为“沧国用（2006）第 07 号”的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51.3705 万元。股东陈义梅、王焕一出具《土地使用权投资股权价值确认书》，确认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451.3705 万元，其中陈义梅所投资部分为 288.8223 万元，王焕一所投资部分为 162.548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狮城所设字（2008）第 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义梅、王焕一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2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义梅	360.00	实物、货币	60.00
2	王焕一	240.00	实物、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	100.00

（四）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义梅和王焕一以货币 451.3705 万元补缴 2008 年 3 月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陈义梅认缴 240 万元，王焕一认缴 1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出具中兴华冀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义梅、王焕一缴纳的替换 2008 年 3 月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货币出资 451.3705 万元和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时，股东陈义梅、王焕一用于缴足第二期出资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沧国用

(2006)第07号,系股东陈义梅、王焕一用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出资,存在出资瑕疵。2009年4月,股东陈义梅、王焕一以货币出资451.3705万元替代上述土地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义梅	600.00	货币	60.00
2	王焕一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 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王焕一认缴2,000万元,陈义梅认缴530万元,毕汝珍出资400万元,罗来平出资60万元,王晓亮出资10万元。

2010年8月15日,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签订《增资协议》。

2010年8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	货币	60.00
2	陈义梅	1,130.00	货币	28.25
3	毕汝珍	400.00	货币	10.00
4	罗来平	60.00	货币	1.50
5	王晓亮	10.00	货币	0.25
合计		4,000.00	---	100.00

（六）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引入新股东国投高科。

2011年3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投高科缴纳的货币出资3,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2,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	货币	48.00
2	陈义梅	1,130.00	货币	22.60
3	国投高科	1000.00	货币	20.00
4	毕汝珍	400.00	货币	8.00
5	罗来平	60.00	货币	1.20
6	王晓亮	10.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0	--	100.00

国投高科与有限公司2011年3月签订了《增资合同》，增资方国投高科与股东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存在股权回购约定，2015年5月，国投高科与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签订《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股权回购条款

2011年3月，国投高科（己方）与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签订《增资合同》，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2.1 出现以下情形之时，除非原股东和己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己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收到己方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以12.2款约定价格收购己方因本次增资而取得的全部股权：（1）2016年12月31日，四星制管仍未完成IPO（本处所指完成，是指四星制管的IPO行动至少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

开发行的批准); (2) 2016年12月31日之前,四星制管任何一次股东会决议,明确表示放弃或推迟公司进行IPO。

12.2 若出现12.1款情形时,原股东承诺收购己方股权的总金额为:己方增资的3100万元人民币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扣除己方此前已获分红金额。原股东收购股权时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届时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

12.3 如12.1约定的情形出现,己方根据国家规定或商业判断有权决定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转让其因本次增资而取得的全部股份,则原股东必须参与竞价且报价不得低于12.2款所述收购己方股权的总金额(但如己方所确定转让底价高于12.2款所述金额,原股东在本次公开转让中可暂不参与竞价)。

如经公开转让未能确定受让人,己方可重新启动公开转让程序或按12.1款约定程序转让,原股东仍承担受让/竞价义务。

12.4 如原股东违反12.1、12.2或12.3款下约定,则:(1)己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支付12.2款所述收购己方股权的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2)如己方将其股权售予第三方,己方亦有权要求原股东支付相当于第三方受让价格与12.2款所述金额差额的1.2倍作为违约金。

12.5 本条12.1款所述条件成就后,己方亦有权要求原股东在收到己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以12.2款约定金额收购己方因本次增资而取得的全部股份,如上述收购须由四星制管股东会决定,则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在股东会中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全体股东应就任一原股东在本条项下债务向己方承担连带责任。

12.6 本条项下任何约定均不应解释为限制或取消己方向第三人出售其股权的权利。”

(2) 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

2015年5月,国投高科与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王晓亮签订《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增资合同》第12.1条、第12.2条、第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的效力；《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受理四星股份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四星股份提交的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七）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3 日，陈义梅分别与乔顺昌、朱守琛、郑雅静、王振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义梅将其持有的 340 万元出资额以 1,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顺昌、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以 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守琛、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额以 10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雅静、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	货币	48.00
2	国投高科	1,000.00	货币	20.00
3	陈义梅	645.00	货币	12.90
4	毕汝珍	400.00	货币	8.00
5	乔顺昌	340.00	货币	6.80
6	朱守琛	100.00	货币	2.00
7	罗来平	60.00	货币	1.20
8	郑雅静	35.00	货币	0.70
9	王晓亮	10.00	货币	0.20
10	王振山	10.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八）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引入新股东信产新材。

2013年1月18日，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所验字（2013）第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信产新材缴纳的出资1,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为注册资本，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	货币	45.71
2	国投高科	1,000.00	货币	19.05
3	陈义梅	645.00	货币	12.29
4	毕汝珍	400.00	货币	7.62
5	乔顺昌	340.00	货币	6.48
6	信产新材	250.00	货币	4.76
7	朱守琛	100.00	货币	1.90
8	罗来平	60.00	货币	1.14
9	郑雅静	35.00	货币	0.67
10	王晓亮	10.00	货币	0.19
11	王振山	10.00	货币	0.19
合计		5,250.00	--	100.00

2012年12月，信产新材与有限公司、王焕一、陈义梅以及信产新材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2月，信产新材与四星股份、王焕一、陈义梅以及信产新材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如下：

（1）股权回购及特殊安排的条款

2012年12月，信产新材（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一（丙方）、陈义梅（丁方）以及其他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特殊安排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上市约定

“第一条乙方承诺将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

文件。”

②现金补偿

“第五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和丁方同意乙方至少实现如下经营性净利润指标（“保底利润”）：2013年净利润为2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300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乙方在成为国内上市公司之前每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60%。以上净利润需经甲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需经甲、乙双方确认。

如乙方与2013、2014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未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即乙方2013、2014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保底利润，则丙、丁两方以货币形式无偿补偿甲方所持股权对应当年保底利润与所持股权对应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具体计算方法：甲方所得补偿金额=当年保底净利润×甲方当年所持股权比例-当年实际净利润×甲方当年所持股权比例=（当年保底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甲方当年所持股权比例。

例如，2013年乙方实际净利润1500万元，则丙、丁两方应对甲方当年补偿款为：（2000万元-1500万元）×4.76%=23.8万元。”

③股权回购

“第六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丙、丁两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丙、丁两方就前述股权购买事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若丙、丁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丙、丁两方所负有的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购买义务由该第三方承继，且该第三方亦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乙方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文件；
- （2）乙方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成为上市公司；
- （3）投资完成后，乙方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4) 投资完成后，乙方于 2014 年~2015 年期间任意一年的经营性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5) 乙方在成为国内上市公司之前每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60%；

(6) 乙方出现或存在未向投资披露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的情形；

(7) 乙方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隐瞒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且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8) 乙方在寻求上市过程中，因知识产权问题而遭到起诉致使上市进程拖延的；

(9) 乙方存在重大财务，法律瑕疵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

(10) 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并自甲方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的；

(11)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公司股东，高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

(12)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因业绩调整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而未支付的。”

“第七条发生本协议第六条之情形，丙、丁两方购买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价格，可按照以下公式所计算出的金额确定：标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该等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截至标的股权协议签署之日止按年复利 10% 的利率计算利息之和减去投资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期间已从乙方分得的与标的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

④公司治理

“第八条在首次公开改造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下事项需经现有风险投资机构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协议中甲方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表决实行一方一票制：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董事人数变化；
- (3) 吸收新的风险投资方；
- (4) 对会计方法和政策做出重大变更。”

⑤特殊权利安排

“第九条乙方本次融资完成后的 60 个月，未经甲方同意，丙、丁两方不得出售自己拥有的股权。”

“第十条（1）在乙方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乙方承诺其引进新投资方的融资价格不低于本次甲方的投资价格。

（2）甲方享有乙方与其他风险投资机构所达成的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全部权利。

（3）原协议和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现有风险投资机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其投资入股时设定和取得的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仍将全面维持有效。原协议和本协议对于现有风险投资机构设定的权利，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享有及行使，并且作为其既有权利的累加，而不终止或减少其既有权利。”

（2）解除股权回购及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

2015 年 12 月，信产新材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以及信产新材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效力，《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四星股份提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

（九）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56.52万元，引入新股东河北融创。

2014年1月23日，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所验字（2014）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河北融创缴纳的出资1,826.09万元，其中456.52万元为注册资本，1,369.5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	货币	42.06
2	国投高科	1,000.00	货币	17.52
3	陈义梅	645.00	货币	11.30
4	河北融投	456.52	货币	8.00
5	毕汝珍	400.00	货币	7.01
6	乔顺昌	340.00	货币	5.96
7	信产新材	250.00	货币	4.38
8	朱守琛	100.00	货币	1.75
9	罗来平	60.00	货币	1.05
10	郑雅静	35.00	货币	0.61
11	王晓亮	10.00	货币	0.18
12	王振山	10.00	货币	0.18
合计		5,706.52	--	100.00

增资方河北融创与有限公司、王焕一、陈义梅及公司其他股东存在股权回购及特殊安排的协议，具体如下：

（1）股权回购及特殊安排的条款

2013年12月，河北融创与有限公司及河北融创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河北融创（甲方）与有限公司（丁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一（乙方）、陈义梅（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

“股权回购”等特殊安排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权回购

《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乙、丙承诺：乙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创业板上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大股东王焕一无条件回购甲方全部股份。”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

“如果丁方没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不低于 10 元/股回购甲方全部股权。丙方对乙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丁方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未实现该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作为大股东的乙方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的标准为：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丁方 45.65 万股股份；或按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即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456.5 万元的价款。甲方有权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要求乙方进行补偿。丙方对乙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特殊权利安排

“四、股权转让

1、投资完成后，乙方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即王焕一、陈义梅）不得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2、投资完成后，股东王焕一、陈义梅转让股权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股东王焕一、陈义梅按第六条的约定回购其股权。

3、投资完成后，乙方进行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乙方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控股股东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

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

5、甲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甲方的股权。”

“五、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1、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除经过甲方同意的以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股权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九）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1602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642,059.58元。

2014年6月2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L10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5,189,696.34元。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四星玻璃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1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王焕一、国投高科、陈义梅、河北融创、毕汝珍、乔顺昌、信产新材、朱守琛、罗来平、郑雅静、王晓亮、王振山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四星玻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1日，四星玻璃在沧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1000001905。

四星玻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00.00	净资产	42.0572
2	国投高科	10,000,000.00	净资产	17.5238
3	陈义梅	6,450,000.00	净资产	11.3029
4	河北融创	4,565,200.00	净资产	8.0000
5	毕汝珍	4,000,000.00	净资产	7.0095
6	乔顺昌	3,400,000.00	净资产	5.9581
7	信产新材	2,500,000.00	净资产	4.3810
8	朱守琛	1,000,000.00	净资产	1.7524
9	罗来平	600,000.00	净资产	1.0514
10	郑雅静	350,000.00	净资产	0.6133
11	王晓亮	100,000.00	净资产	0.1752
12	王振山	100,000.00	净资产	0.1752

合计	57,065,200.00	--	100.00
----	---------------	----	--------

(十) 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5日，四星玻璃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四星玻璃拟增资28,614,800.00股，由14名投资者（包含2名原股东）认购新增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认购情况为：四星资本认购5,699,300.00股，玻龙投资认购97,655,00.00股，灵兮投资认购725,000.00股，马君认购200,000.00股，杨勇认购1,000,000.00股，高寄钧认购600,000.00股，张永认购1,000,000.00股，北京乾安认购1,000,000.00股，天津财富认购3,000,000.00股，湖北新能源认购1,940,000.00股，长洪投资认购60,000.00股，沧州恒泰认购2,400,000.00股，公司原股东毕汝珍认购100,000.00股，郑雅静认购1,125,000.00股。认购价格均为6.00元每股。

2015年7月10日，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冀华所验字（2015）第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四星玻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861.4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星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24,000,000.00	净资产	28.0112
2	国投高科	10,000,000.00	净资产	11.6713
3	玻龙投资	97,655,00.00	货币	11.3976
4	陈义梅	6,450,000.00	净资产	7.5280
5	四星资本	5,699,300.00	货币	6.6518
6	河北融创	4,565,200.00	净资产	5.3281
7	毕汝珍	4,100,000.00	净资产、货币	4.7852
8	乔顺昌	3,400,000.00	净资产	3.9683
9	天津财富	3,000,000.00	货币	3.5014
10	信产新材	2,500,000.00	净资产	2.9178
11	沧州恒泰	2,400,000.00	货币	2.8011
12	湖北新能源	1,940,000.00	货币	2.26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3	郑雅静	1,475,000.00	净资产、货币	1.7215
14	朱守琛	1,000,000.00	净资产	1.1671
15	杨勇	1,000,000.00	货币	1.1671
16	张永	1,000,000.00	货币	1.1671
17	北京乾安	1,000,000.00	货币	1.1671
18	灵兮投资	725,000.00	货币	0.8462
19	罗来平	600,000.00	净资产	0.7003
20	高寄钧	600,000.00	货币	0.7003
21	马君	200,000.00	货币	0.2334
22	王晓亮	100,000.00	净资产	0.1167
23	王振山	100,000.00	净资产	0.1167
24	长洪投资	60,000.00	货币	0.0700
合计		85,680,000.00	--	100.00

(1) 增资方灵兮投资、北京乾安、天津财富、湖北新能源、长洪投资认购、沧州恒泰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2015年2月3日，灵兮投资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星玻璃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在A股（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场内市场）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015年5月19日，北京乾安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星玻璃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在A股（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场内市场）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015年5月19日，沧州恒泰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星玻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在A股（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场内市场）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015年5月24日，天津财富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订《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约定四星玻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 A 股（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场内市场）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2015 年 5 月 27 日，湖北新能源、长洪投资与四星玻璃、王焕一、陈义梅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星玻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 A 股（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场内市场）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

上述协议均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提出的股份收购要求后，依照法定程序无条件在 60 日内完成股份收购的各项手续，并将股份收购款及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支付给投资方。即：

收购总价=投资金额 X10%X 实际占用天数/365。

王焕一、陈义梅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份收购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收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对赌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期间，灵兮投资、北京乾安、天津财富、湖北新能源、长洪投资、沧州恒泰分别与四星股份、王焕一、陈义梅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且均约定该等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对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进行重组；（2）对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的范围包括重组基准日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账面上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存货、银行贷款、注册商

标专用权等；(3) 公司负责对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的安置；(4) 同意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承担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的损益；(5) 同意由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收购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此确定收购价格；(6) 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与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收购所需合同。

2010 年 8 月 16 日，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将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出让给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2) 出让的资产范围包括重组基准日账面上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存货、银行贷款、注册商标专用权等；(3) 由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负责对公司现有员工的安置；(4) 转让价格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范围内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基础；(5) 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与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出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200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421,553.09 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河北华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华评报字[2010]第 089 号”《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对象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及长期借款。经评估后，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2,967.96 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确定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由有限公司对沧州四星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业务进行重组。重组基准日同时为评估基准日，并确认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方买卖资产的交易价格。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由沧州四星向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由有限公司收购沧州四星的固定资产、存货及银行贷款，将沧州四星的注册商标无偿

转让至有限公司；沧州四星经营资质由有限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对重组基准日与沧州四星存在劳动关系的与被收购业务相关的员工进行安置，并负责解决重组基准日前曾存在劳动关系的原相关员工的全部遗留问题。

2010年9月20日，有限公司与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合同》，约定以16,617,978元收购存货，以12,262,600元收购固定资产。

2010年9月20日，有限公司与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转让合同》，约定将《沧农信高抵借字（2009）第2009091416311253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所抵押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资产重组后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情况如下：支付现金2,061.7446万元，依据《银行贷款转让合同》偿还贷款500万元，所转让的资产中，位于杜生镇前侯村的土地评估值为321.36万元，由于最终该土地的全部出让金均由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因此该部分价款不予支付。

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000000116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义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大道东侧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制造中高温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和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星光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星玻璃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82,351,081.80	9,990,622.00	0.00	0.00
2015 年 1—9 月	101,191,129.49	9,940,622.00	0.00	-50,000.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焕一，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刘伟，董事，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陈义梅**，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4、**彭亮**，董事，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河北省国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河北省国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二部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河北盈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河北盈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一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任公司董事。

5、**毕汝珍**，董事，女，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2010年9月历任河北宝石集团电子枪厂副科长、副厂长、厂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沧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任华**，董事，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业部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东方宝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辰宝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天辰宝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沈兴政**，独立董事，男，汉族，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天津市和平区普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科科长；1987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天津市和平区法律顾问处、天津市银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天津市天河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正奇律师事务所主任；2005年1月至今历任天津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名誉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付明仲，独立董事，女，1950年出生，199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药师。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担任董事、党委委员，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担任董事、党委委员，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专职担任会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专职担任执行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孙瑞利，女，满族，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月至1979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主管会计；1979年12月至1983年9月任沧县企业局主管会计；1983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沧县地税直属分局局长、沧县地税局副局长、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深，女，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5年4月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干部；1995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计财部业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任公司监事。

3、**李秀海**，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沧县兴隆玻璃厂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定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制管事业部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焕一**，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毕汝珍**，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罗来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科员、技术科长、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ISO专员；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乃骏质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郑雅静**，副总经理，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广东东莞金盛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石家庄泛安科技公司总裁秘书；2000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石家庄成意电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马君**，财务总监，女，回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河北建新集团子公司—西安金胜通用航空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俊梅，副总经理，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制瓶一厂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郝宽，副总经理，男，汉族，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质量与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及所兼职单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065.08	42,877.31	32,34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8.43	13,728.99	9,79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8.43	13,728.99	9,794.08
每股净资产（元）	3.67	2.41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2.41	1.87
资产负债率（%）	41.91	67.98	69.72

流动比率（倍）	2.74	1.37	0.78
速动比率（倍）	1.77	0.95	0.5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83.02	15,166.01	12,709.63
净利润（万元）	510.56	2108.82	1,55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56	2108.82	1,55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27	1,968.13	1,4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27	1,968.13	1,479.73
毛利率（%）	25.45	32.63	27.71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6.84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	15.72	1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2.96	3.3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19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39	-694.07	-77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2	-0.15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	028-86152122
传真	028-86148785
项目组负责人	王小晶

项目组成员	周晗、阚道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经办律师	张先中、苏翠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珂、王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A 座 20 层东区 2008 室
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吉庆、徐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9.66%、99.62%、99.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管制口服液、注射剂等药品的包装。

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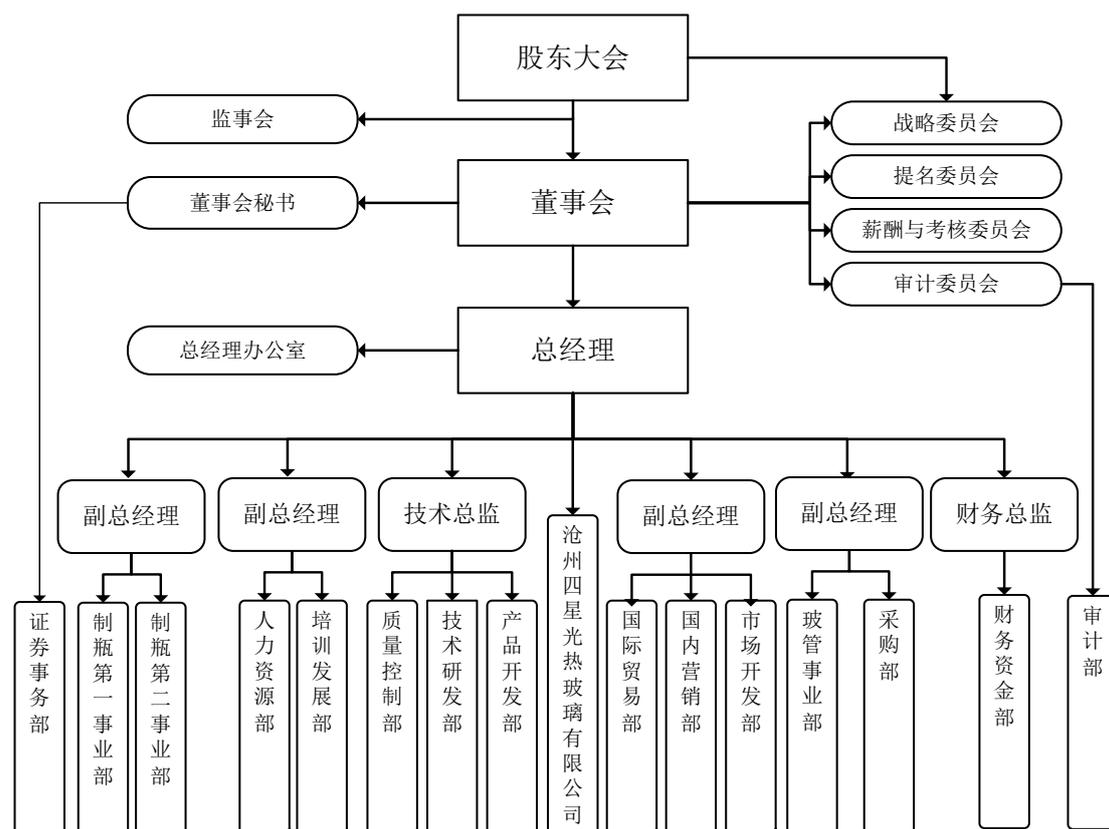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用途
中性硼硅玻璃管	安瓿用中性硼硅玻璃管		制作各类药用玻璃瓶
	注射剂用中性硼硅玻璃管		制作各类药用玻璃瓶

	预灌封用中性硼硅玻管		制作各类预灌封用玻璃产品
药用玻璃瓶	中性硼硅管制注射剂瓶		储存粉针制剂
	低硼硅管制注射剂瓶		储存粉针制剂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储存水针制剂
	螺口瓶		储存粉针制剂
	管制口服液体瓶		储存口服液
	印字瓶		医用印字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部门职责

1、制瓶第一事业部

主要负责管制口服液体瓶、管制低硼硅注射剂瓶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目标；负责生产计划的检查、追踪，并根据生产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负责产品质量和制造成本的综合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生产会议和调度会议的组织工作，检查生产进度、措施计划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处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配合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研究、探索、生产管理、技术改进与创新的新方法新途径，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缺陷。

2、制瓶第二事业部

主要负责管制中性硼硅注射剂瓶、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目标；负责生产计划的检查、追踪，并根据生产计划实施情况，动

态调整生产计划；负责产品质量和制造成本的综合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生产会议和调度会议的组织工作，检查生产进度、措施计划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处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配合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研究、探索、生产管理、技术改进与创新的新方法新途径，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缺陷。

3、玻管事业部

主要负责中性硼硅玻璃管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目标；负责生产计划的检查、追踪，并根据生产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负责产品质量和制造成本的综合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生产会议和调度会议的组织工作，检查生产进度、措施计划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处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配合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研究、探索、生产管理、技术改进与创新的新方法新途径，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缺陷。

4、证券事务部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承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交办的各项工作。

5、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供应链系统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编制生产计划、采购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及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强生产监督工作，保证生产

计划实现；负责在制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数量管理，控制在制品储备资金占用；参与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试制、投产、配套工作；根据销售事业部所承接的订单，负责公司全面制造加工管理工作；负责供应链中心所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计划的控制和管理；组织对废弃和积压物资的处理；组织对供应商的选定、评定和审核工作；负责产品的对外加工协作、组织毛坯、半成品、储物定额管理和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工作，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组织对各类工具的管理、供应、维修等工作，保证各类工具满足生产需求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协助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整理生产中各项统计资料，及时填报规定的月统计报表；负责所有生产产品和样品、研制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拟定、修正和实施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处理；提交年、季度、月质量分析报告。

6、技术研发部

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论证工作；根据产品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工艺方案、工艺文件，设计工艺装备和工序专用的工具、夹具、量具、检具；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的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编制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

7、产品开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商品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服装品牌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设计、打板任务；对公司现有产品与营销中心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板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8、质量控制部

维持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物料、配件校准件、外协件的入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记录，并按规定建档、保管；质量文件的编制；全面负责计量工作；参与对供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负责公司人员招聘活动，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及离退休事宜；负责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并实施，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各类执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积极和劳动部门联系，负责公司一般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索赔；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组织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负责员工的劳动社会保险；协助做好工程合同的签订及收集并归档；对开发资料的收集归档；负责对现有档案的检查、鉴定、销毁、报销工作。

10、培训发展部

负责培训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员工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合理的员工发展通道；根据公司发展对人员素质的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明确相关经费预算，并负责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做好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各种在岗培训；拓宽培训渠道，负责培训师资质力量和培训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评价教师能力和培训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做好培训过程管理，收集汇总保存相关培训教材、资源和记录；负责组织制定员工岗位说明书，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时维护；协助制定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考核指标，科学实施考核。

11、国际贸易部

负责参与拟订公司的年度国际贸易销售计划，并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拟订本部门的阶段外贸销售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宣贯执行；负责定期、准确地向总经理提供、汇报有关产品出口销售情况；负责搜集国外相关行业政策的最新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和客户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将市场变化情况汇报给总经理；负责组织办理产品出口手续，并开展售后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报价、合

同评审、会审、确认、签订；负责组织协调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并参与质量问题分析，协调回收或检查客户退换货物；负责对外产品宣传平台的选择与运用。

12、国内营销部

负责参与拟订公司的年度国内市场销售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宣贯执行；根据本部门的阶段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负责组织所属员工完成计划内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报价、合同评审、会审、确认、签订；负责组织协调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并参与质量问题分析，协调回收或检查客户退换货物；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建设及业务指导，并对所属人员进行绩效考评；负责及时总结、形成报表，向总经理汇报阶段营销成果；负责及时组织、召开部门会议，进行内部管理。

13、市场开发部

负责搜集国内相关行业政策的最新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和客户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将市场变化情况汇报给总经理；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负责已有业务联系的客户维护，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并做好分类管理和客户情况分析报告；负责提出市场推广宣传建议；负责对外产品宣传平台的选择与运用；负责产品宣传网络的建设，开展产品的网络宣传。

14、财务资金部

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的编制和指导实施工作；负责做好公司资金使用的综合平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目标成本、费用计划，制定成本、费用管理及核算办法；负责组织开展各种途径的降成本工作，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负责利用各种财务资料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为企业发展各个方面提供具体意见；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各种减免税项目的申请立项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公司招商投资工作，提出经济可行性分析材料；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资金流动中各环节的控制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5、审计部

检查公司及子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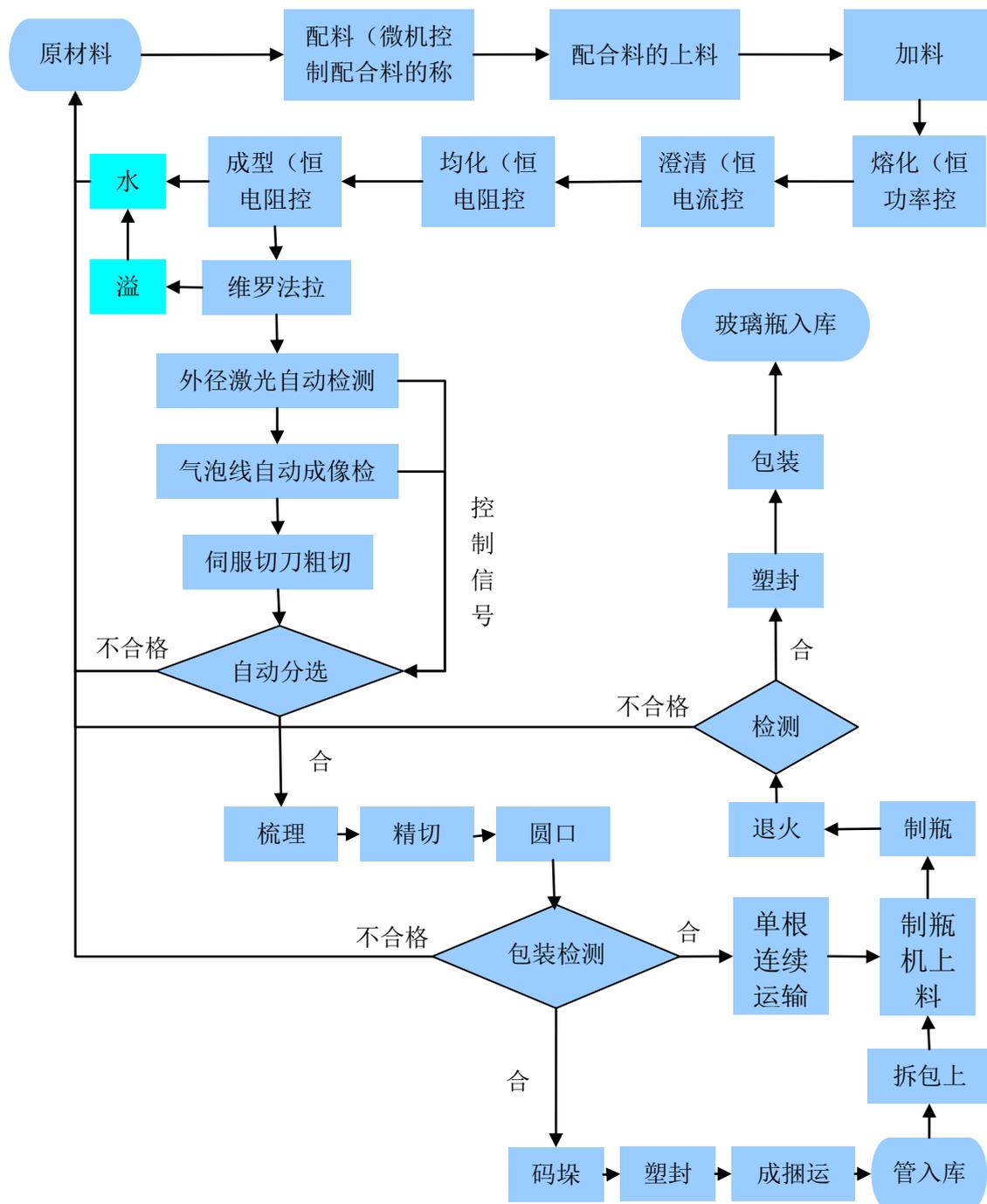
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报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向财务总监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综合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经理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工艺技术要求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每天早会安排生产细节，晚会总结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质量管理按 ISO15378 和 ISO9001 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三级检验制度，第一级按 100%过程检验；第二级按 GB2828 法则进行抽检；第三级实施出厂前最终质检。质检员负责按照产品标准对受检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工作；按照工艺规程，技术标准做好每个项目的检查记录，防止错检、漏检，及时发现产品中出现的不良品并剔除，要求并监督生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管理，防止不良产品、不合格产品混入合格产品而埋下质量隐患；同时向有关部门领导及生产工人提供质量方面的反馈数据；根据检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严格批量产品的检验工作，检验员有权根据受检产品的质量要求就生产条件、使用材料、检验设备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签发产品或原材料合格与否的质量证明，对检验结果负责。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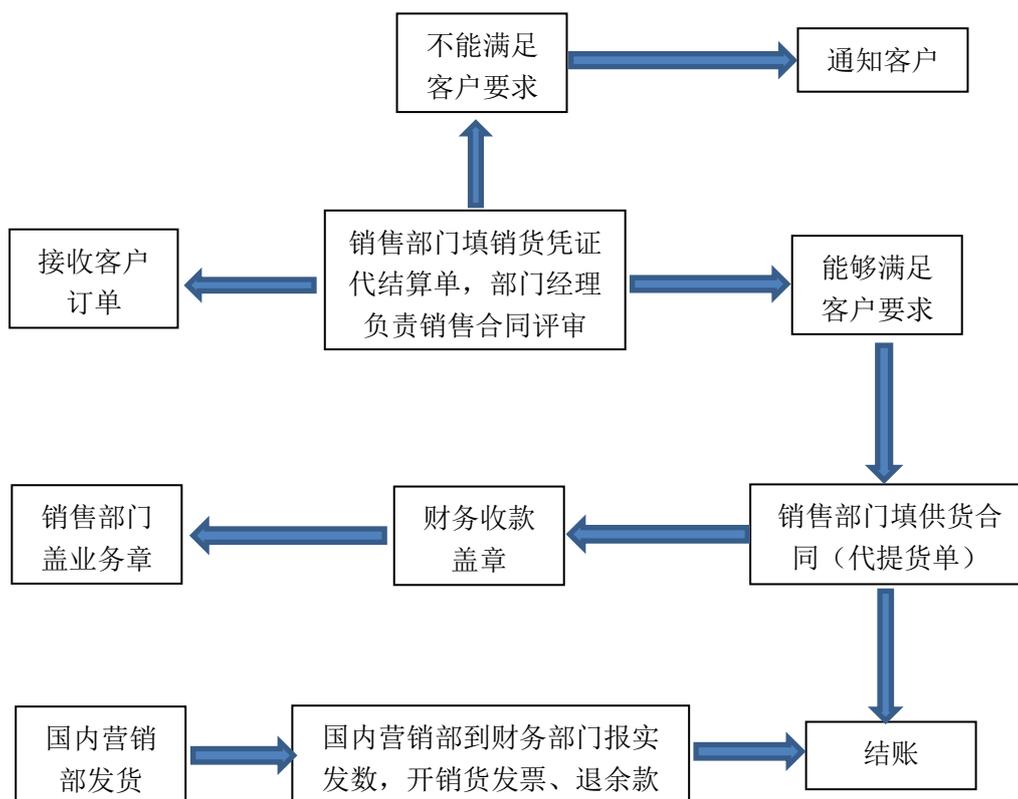


2、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玻璃瓶对外销售环节中，为保证较高的利润主要采取公司直销方式，具体新客户拓展方式分以下四类：①销售员通过网络宣传与实地筛选；②原有老客户挖潜；③同区域业务关系介绍；④通过政府会议发掘。

在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结算方式往往采取预收全部或部分（一般为 30%）货款，收货三个月内结清余款。在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瓶和低硼玻璃瓶时，多采用先

发货，三个月内结清货款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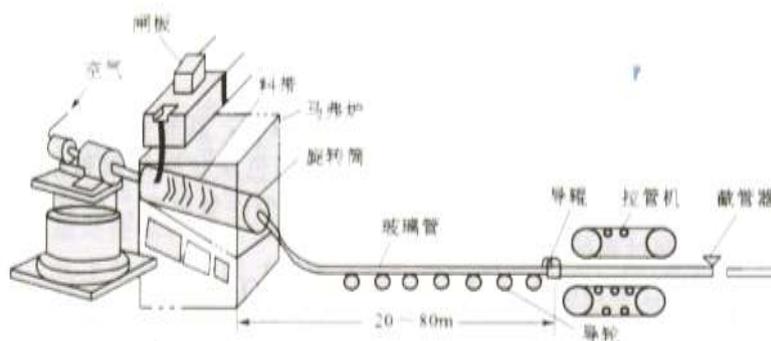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国际上中性玻璃管生产有两种生产技术, 纯氧燃烧电助熔丹纳法技术和全电熔维洛法技术。两种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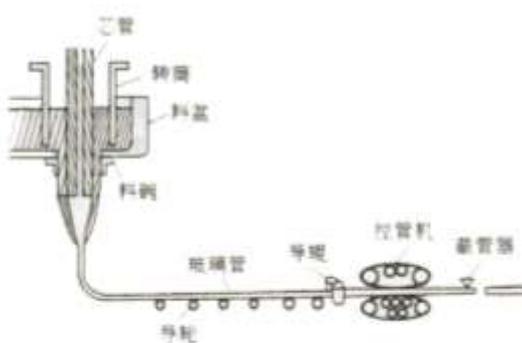
丹纳法成型示意图



丹纳法是最常用的玻璃拉管成型法, 能够拉制精度良好且外径为1-110MM,

壁厚0.4-3.0MM的玻璃管。其工艺原理：熔融的玻璃液从供料到末端的供料嘴流出，流量受耐火材料闸板控制，玻璃液呈带状缠绕在低速转动的旋转管上，初始残绕在玻璃管上的玻璃带为凹凸不平的料垄形态，在马弗炉的加热作用下，料垄逐步摊平摊开，当玻璃液离开旋转端头时，已形成光滑的玻璃表面。成型气体通过支撑旋转管的固定轴中心送入，在芯轴风流量和压力的作用下使旋转管末端玻璃液形成中空圆形玻璃管，然后在牵引机器作用下，玻璃管沿跑道逐步冷却和调整外形尺寸。玻管外径和壁吼频繁波动、玻管直线度不好，是丹纳法的典型缺陷。

维洛法拉管示意图



维洛法中玻璃液从料盆的料碗和成型端头之间的环形截面流淌出来，先垂直向下运动，然后借助跑道和牵引机作用，沿水平方向运动，在空气中完成玻璃管成型，料碗和成型端头是关键成型装置。维洛法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生产量大，生产玻璃管壁厚均匀，没有丹纳法形成的螺纹缺陷，玻璃管的质量较高。

国内企业受制于中性硼硅玻璃技术难度，少有公司能够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管。国际上仅有德国肖特、美国肯堡、日本NEG等少数公司能够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管，并且采取纯氧燃烧电助熔丹纳法技术。本公司采用全电熔维洛法拉制中性硼硅玻璃管。

公司中性硼硅玻璃制造技术特点如下：

(1) 玻璃熔化技术

国际企业均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丹纳法技术拉制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而本公司发明了截然不同的全电熔维洛法精密拉制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技术，取得了全电熔维洛法精密拉制药用玻璃管的发明专利，并已能批量生产无色中性硼硅玻

璃管和茶色中性硼硅玻璃管。该技术突出解决了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熔化难的问题和全电熔冷顶运行时中性硼硅玻璃液澄清困难的问题。公司已实现了自动配料，熔化池、流液洞、上升道和料道实现预估模型智能化自动控制。该技术节能环保，公司已实现了1.1度电熔化1公斤玻璃，没有废水、废渣和废气的排放。

(2) 制管技术

本公司拉管技术采用维洛法，突出解决了中性硼硅玻璃的成型温度与析晶温度非常接近而产生玻璃析晶缺陷的问题，并解决了料道和熔化池玻璃液面高低变化影响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的拉管成型的问题。公司维洛法拉管已实现自动拉管、外观自动检测、尺寸自动检测、端口自动检测、自动拉管、自动包装、自动码垛。

(3) 制瓶技术

公司的安瓿瓶生产采用的是世界上目前先进的FA36S型机型（36个工位），生产线安装有自动上管装置，同时带有在线印刷装置、打点刻痕装置及色环装置，可生产各种不同颜色色环的安瓿瓶，以及双色环、三色环及易折环等安瓿瓶，分别可生产B、C、D型瓶。退火装置为全自动远红外在线退火炉，安全有效的保证安瓿瓶的退火质量，还备有在线摄像的尺寸和外观检测系统，可同时检测到安瓿瓶的所有缺陷，对安瓿瓶百分百检测，通过检测的安瓿瓶保证百分之百是合格的，该生产线还装有生产信息的记录系统，自动生成产品的检验报告。公司的包装系统为无磕碰、全自动的机械手包装，避免了包装过程中的磕碰与划伤，保证安瓿瓶的产品质量。

对于小瓶生产设备，我公司使用的是国内先进的16工位生产机器，这种机器生产的产品内表面耐水优于传统的12工位的机器生产的产品，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从玻璃管自动上管、成型、退火、外观和尺寸的在线检测均已实现了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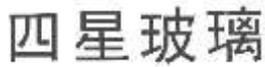
(4) 制管制瓶一体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成功了制管制瓶一体化技术。玻璃管经拉制成型和精切后，经提升机、分流机、传输隧道、移载机自动传输到自动上管机，实现了制管制瓶的一体化作业，解决了玻璃管二次包装、二次污染和车载运输破碎等问题，降低了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三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状态
1		第 5919761 号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	有效
2		第 5919762 号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	有效
3		第 8057352 号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	有效

2、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四星玻璃	一种全电熔维洛法拉药用玻璃管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187477.5	2007.11.27	发明专利
2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制瓶机自动扶管器	ZL201210587656.9	2012.12.31	发明专利
3	四星玻璃	转盘式药用玻璃瓶在线检测装置	ZL200820077458.7	2008.06.05	实用新型
4	四星玻璃	玻璃管生产装置的玻璃屑清除器	ZL201020287356.5	2010.08.11	实用新型
5	四星玻璃	玻璃管制造机械输送半液态玻璃管的气悬浮型导料槽	ZL201020287271.7	2010.08.11	实用新型
6	四星玻璃	玻璃管制造装置中传送玻璃管制品的气悬浮式托滚跑道	ZL201020287257.7	2010.08.11	实用新型
7	四星玻璃	玻璃管制造机械中玻璃瓶制品的排序理瓶装置	ZL201020287266.6	2010.08.11	实用新型
8	四星玻璃	玻璃瓶自动理瓶装盒机	ZL201020287252.4	2010.08.11	实用新型
9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瓶落料输送装置	ZL201220683324.6	2012.12.12	实用新型
10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瓶制瓶机模轮间距测量仪	ZL201220683323.1	2012.12.1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1	四星玻璃	一种可调节式玻璃管解捆架	ZL201220683195.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2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制瓶机自动扶管器	ZL201220743167.3	2012.12.31	实用新型
13	四星玻璃	维洛法拉制玻璃管的壁厚调节装置	ZL201420402663.1	2014.07.21	实用新型
14	四星玻璃	新型回转式中性硼硅玻璃瓶退火炉	ZL201420402609.7	2014.07.21	实用新型
15	四星光热	一种热爆式玻璃管切割装置	ZL201420855760.6	2014.12.30	实用新型
16	四星玻璃	一种水瓶	ZL201420856662.4	2014.12.30	实用新型
17	四星光热	一种玻璃拉管设备跑道支撑柱	ZL201520083148.6	2015.02.06	实用新型
18	四星玻璃	一种制瓶机去料头装置	ZL201520083150.3	2015.02.06	实用新型
19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次品输送链	ZL201520289982.0	2015.05.07	实用新型
20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单管远程输送设备	ZL201520290015.6	2015.05.07	实用新型
21	四星玻璃	一种整捆玻璃管产品转运设备	ZL201520289898.9	2015.05.07	实用新型
22	四星玻璃	用于玻璃管生产线的中运输装置	ZL201520289872.4	2015.05.07	实用新型
23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分流运输送设备	ZL201520290299.9	2015.05.07	实用新型
24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多层水平输送设备	ZL201520290014.1	2015.05.07	实用新型
25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生产线与输送线转接设备	ZL201520289991.X	2015.05.07	实用新型
26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周转架循环系统	ZL201520289472.3	2015.05.07	实用新型
27	四星玻璃	一种玻璃管产品检测分流输送设备	ZL201520289473.8	2015.05.07	实用新型
28	四星玻璃	茶壶（观音壶）	ZL201430556112.6	2014.12.27	外观设计
29	四星玻璃	高水壶（凉得快）	ZL201430556091.8	2014.12.27	外观设计
30	四星玻璃	旅行茶杯（随行杯）	ZL201430556095.6	2014.12.27	外观设计

此外，公司有偿使用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种类
1	一种多通道转换阀	20130173888X	河北科技大学	四星玻璃	独占许可
2	一种压力机	2013202329512	孙朋	四星玻璃	独占许可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①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国药包字 20120582	2012.12.17-2017.12.16
2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国药包字 20120583	2012.12.17-2017.12.16
3	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	国药包字 20120609	2012.12.26-2017.12.27
4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国药包字 20130896	2013.12.20-2018.12.19
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国药包字 20160148	2016.2.9-2021.2.8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取得了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四星有限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③公司出口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药包材出口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2033	2014.7.30日-无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309960748	2007.9.6-2016.11.24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097,526.07	8,370,288.64	84,727,237.43	91.01
机器设备	88,098,257.43	18,373,860.94	69,724,396.49	79.14
运输工具	4,311,204.60	1,991,514.81	2,319,689.79	53.81
电子设备	2,201,378.40	1,199,571.87	1,001,806.53	45.51
其他	367,053.74	149,854.85	217,198.89	59.17
合计	188,075,420.24	30,085,091.11	157,990,329.13	84.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887 人。人员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5	9.58
财务人员	6	0.68
市场、销售人员	27	3.04
研发、技术人员	97	10.94
生产人员	672	75.76
合计	88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
50 岁以上	82	9.24
40-50 岁	194	21.87

30-40 岁	372	41.94
30 岁以下	239	26.94
合计	887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	0.56
大学本科	24	2.71
大专及以下	858	96.73
合计	887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王焕一	总经理	24,000,000.00	28.0112	直接持有
2	毕汝珍	副总经理	4,100,000.00	4.7852	直接持有
3	郑雅静	副总经理	1,475,000.00	1.7215	直接持有
4	郝宽	副总经理	50,000.00	0.0584	间接持有
5	王俊梅	副总经理	259,000.00	0.3023	间接持有
6	罗来平	董事会秘书	600,000.00	0.7003	直接持有
7	李秀海	总经理助理	325,700.00	0.3801	间接持有
8	马君	财务总监	200,000.00	0.2334	直接持有
9	王晓亮	项目经理	100,000.00	0.1167	直接持有
合计			-	31,109,700.00	36.3092

王焕一，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毕汝珍，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郑雅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郝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梅，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来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海，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马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亮，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石家庄宝石集团技术部技术员；1997年8月至2007年8月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品保科科长；2007年9月-2010年11月任石家庄宝石集团技术科科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2）核心业务团队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员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星股份员工887人，应补缴养老保险人数为104人，应补缴医疗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生育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工伤保险人数为320人，应补缴失业保险人数为763人，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4人。以上未缴纳保险的员工全部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2016年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夫妇出具了《关于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在任何时候对可能产生的处罚、补缴与补偿承担全部责任且在承担后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1月7日，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环保情况

1、已投产的新建、扩建项目

（1）年产4500吨玻璃管项目

公司已就年产4500吨玻璃管项目取得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

（2）扩建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硼硅玻璃项目

公司已就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硼硅玻璃项目取得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沧环批字[2009]第06号《审批意见》；2015年5月28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备案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生产规模从年产10万吨减少到年产2万吨，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15日，四星股份已取得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沧县环验表[2016]第5号”《验收意见》。根据该环评验收批复，四星股份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审批要求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通过环保专项验收，准予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3) 年产 10 亿支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已就年产 10 亿支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沧县环评[2012]30 号《审批意见》；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星股份已取得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沧县环验表[2016]第 4 号”《验收意见》。根据该环评验收批复，四星股份年产 10 亿支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 GMP 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审批要求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通过环保专项验收，准予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2、尚在建设中的建设项目

公司已就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取得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沧高新环表[2014]-002 号”《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3、关于排污许可证

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公司不属于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上述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四星光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玻璃瓶	69,634,646.24	76.66	110,989,266.54	73.18	94,651,390.12	74.47
中性硼硅玻璃管	11,139,190.95	12.26	26,250,027.02	17.31	20,934,777.53	16.47
瓶盖吸管	9,723,231.98	10.70	13,840,922.72	9.13	11,082,292.99	8.7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497,069.17	99.63	151,080,216.28	99.62	126,668,460.64	99.66
其它业务收入	333,119.68	0.37	580,340.14	0.38	427,834.52	0.34
合计	90,830,188.85	100.00	151,660,556.42	100.00	127,096,295.16	100.00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

公司收入主要为医用中性硼硅玻璃瓶、低硼硅玻璃瓶、钠钙玻璃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和瓶盖吸管收入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6%、99.62%、99.6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玻璃瓶类产品的产能为15亿支/年，目前产量为13亿支/年，玻璃瓶产品的价格范围为0.05-6元/支；公司中性硼硅玻璃管的产能为1.5万吨/年，目前产量为1.2万吨/年，玻璃管产品价格范围为6-75元/公斤。公司不独立生产瓶盖吸管类产品，均从外部直接采购，并在进行玻璃瓶销售时配套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84,307.65	17.00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7,358,308.45	8.13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3,697.38	6.30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4,080.99	4.98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435,305.59	3.80
合计	36,385,700.06	40.2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28,296.17	14.78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0,197.13	10.64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241,497.75	6.78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7,051,998.48	4.67
哈药集团	12,158,987.29	8.05
合计	67,860,976.82	44.9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单位	金额（元）	占比（%）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2,421.54	15.91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5,962.13	12.41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1,295,589.62	8.92
哈药集团	11,409,608.58	9.01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3,750,583.36	2.96
合计	62,324,165.23	49.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玻璃瓶	51,452,409.10	75.99	76,688,618.12	75.06	71,226,827.58	77.52
中性硼硅玻璃管	7,188,150.81	10.62	12,641,782.31	12.37	10,074,532.82	10.96
瓶盖吸管	9,072,194.81	13.40	12,831,891.26	12.56	10,580,438.24	11.5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7,712,754.72	100.00	102,162,291.69	99.99	91,881,798.6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2,825.20	0.01	0.00	0.00
合计	67,712,754.72	100.00	102,175,116.89	100.00	91,881,798.6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1,881,798.64元、102,162,291.69元、67,712,754.72元。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人工，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洗烘干石英砂、五水硼砂、纯碱、碳酸钾、氧化铈、碳酸锂、重钙、碳酸钡等，以及辅助原料液态氧气、天然气等。

按要素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610,930.57	51.11	50,346,539.57	49.27	48,513,970.99	52.80
直接人工	7,904,260.93	11.67	11,405,808.15	11.16	8,841,476.38	9.62
制造费用	25,197,562.62	37.22	40,422,769.17	39.57	34,526,351.27	37.58
合计	67,712,754.12	100.00	102,175,116.89	100.00	91,881,798.64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沧县电力局	16,187,946.84	19.24
2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868,794.74	8.16
3	济源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5,996,498.38	7.13
4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467,008.34	6.50

5	山东巨野天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817,030.41	5.73
合计		39,337,278.71	46.76

表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沧县电力局	15,209,161.07	14.70
2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31,114.88	9.60
3	济源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6,702,777.44	6.48
4	濮阳市顺达集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612,044.64	6.39
5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6,579,724.52	6.36
合计		45,034,822.55	43.52

表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沧县电力局	12,729,074.87	14.71
2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34,934.34	7.78
3	河北泽宇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917,732.53	6.84
4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439,564.36	6.29
5	山东巨野天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59,767.39	5.27
合计		35,381,073.49	40.89

报告期内沧县电力局为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度、2014年度和至2015年1-9月份，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完工产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碎玻璃	电费及天然气等费用	合计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电费及天然气等费用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	(%)	(%)	(%)
2013	6,533.19	906.07	266.57	631.57	72.74	847.19	2,724.15	35.93	9.79	23.18	31.10
2014	6,572.23	1,039.89	323.46	664.46	-26.13	1,191.29	3,192.96	31.75	10.13	20.81	37.31%
2015年1-9月	4,866.73	708.77	317.34	503.21	124.48	798.76	2,452.56	33.97	12.94	20.52	32.57

公司发明了“全电熔维洛法”精密拉制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技术，该技术

突出解决了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熔化难的问题和全电熔冷顶运行时中性硼硅玻璃液澄清困难的问题。该技术主要使用电能，节能环保，公司已实现了1.1度电熔化1公斤玻璃。电费成本在中性硼硅玻璃管的全部生产成本中占28.87%的比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沧县电力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年8月26日，四星玻璃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10201301100000291】），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四星玻璃提供借款6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借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2014年11月12日，四星玻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固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为四星玻璃提供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并每12个月根据基准利率变化调整一次。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他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如下：

（1）2013年8月26日，河北融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河北融投为四星玻璃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1020130110000029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年11月14日，河北融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保证第001号），河北融投为四星玻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的2014年固字第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4年11月12日，王焕一、陈义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王焕一、陈义梅为四星玻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的2014年固字第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河北融投为四星玻璃借款合同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融投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年9月6日，四星玻璃有限与河北融投签订《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2013）质第（055-1）号），四星玻璃有限以其拥有的“一种全电熔维洛法拉药用玻璃管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187477.5）作为质押物为河北融投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合同为2013年8月26日河北融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2014年10月30日，四星玻璃与河北融投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字第（002-1）号），四星玻璃以其拥有的“沧县国用（2013）第20060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河北融投提供反担保。

(3) 2014年10月30日，四星光热与河北融投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字第（002-2）号），四星光热以其拥有的“沧高国用（2013）第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河北融投提供反担保。

(4) 2014年10月30日，四星玻璃与河北融投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合同》（合同编号：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字第（002-3）号），四星玻璃拥有的位于“沧县国用（2014）第200607-1号”国有土地上面积为20140m²的在建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河北融投提供反担保。

（5）2014年10月30日，四星光热与河北融投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字第（002-4）号），四星光热以其拥有的位于“沧高国用（2013）第009号”国有土地上面积为30438m²的在建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河北融投提供反担保。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时间
1	《购销协议》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9.18- 2015.12.31
2	《加工定做合同》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注射剂瓶	2015.1.1- 2015.12.31
3	《口服液瓶买卖合同》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mlB型茶色口服液瓶	2015.1.1- 2015.12.31
4	《加工定做合同》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低硼硅管制注射剂瓶	2015.1.1- 2016.1.1
5	《购销协议》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3.23- 2015.9.22
6	《购销协议》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3.12- 2015.9.1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	------	-------	------	--------	---------

1	《加工定做合同》	海门市成骏玻璃有限公司	5.0中性硼硅玻璃管	2015.11.25	117,237.00
2	《加工定做合同》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5.0中性硼硅玻璃管	2015.11.21	105,456.00
3	《加工定做合同》	河北正兴玻璃有限公司	5.0中性硼硅玻璃管	2015.11.3	100,800.00
4	《加工定做合同》	湖北诺得胜制药有限公司	管制口服液瓶	2015.10.1	274,000.00
5	《加工定做合同》	江苏天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0中性硼硅玻璃管	2015.11.14	109,890.00
6	《加工定做合同》	临沂金艺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5.0中性硼硅玻璃管	2015.12.14	120,010.80
7	《加工定做合同》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口服液玻璃瓶	2015.12.1	120,450.00
8	《加工定做合同》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注射剂瓶	2015.12.15	120,000.00
9	《加工定做合同》	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	钠钙口服液体瓶	2015.11.1	427,200.00
10	《加工定做合同》	中资国际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5.12.12	192,222.72.00
11	《加工定做合同》	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2015.7.14	1,580,000.00

12	《加工定做合同》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注射剂瓶	2015.2.5	7,184,000.00
----	----------	--------------	---------	----------	--------------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日期
1	包装（纸箱）印刷合同书	沧州市瑞盛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印刷品	2015.01.01-2015.12.31
2	瓶盖买卖合同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组合丁基塞	2015.01.01-2015.12.31
3	瓶盖买卖合同	天津市南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口服液铝盖	2015.01.01-2015.12.31
4	采购合同	沧州超越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纯碱、碳酸钾、氧化铈、碳酸锂、重钙、碳酸钡	2015.01.01-2015.12.31
5	供货合同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五水硼砂	2015.01.03-2015.12.3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采购金额（元）
1	产品采购合同	沧州超越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纯碱、碳酸钾、氧化铈、碳酸锂、重钙、碳酸钡	2015.01.01	4,106,000
2	购销合同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水洗烘干石英砂	2015.04.01	540,000
3	产品采购合同	济源市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药用玻璃管	2015.03.29	框架合同

4	瓶盖买卖合同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蓝组合丁基塞、黄易拉组合盖	2015.01.01	框架合同
5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巨野天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棕色钠钙药用玻璃管	2015.04.10	框架合同
6	供应氧气合同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液态氧气	2007.10.11-长期	框架合同
7	管道天然气供气合同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管道天然气	2013.05.01-2018.04.30	框架合同
8	产品采购合同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宏分公司	采购药用玻璃管	2015.0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9	产品采购合同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药用玻璃管	2015.01.01-2016.12.31	框架合同
10	压缩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沧州天硕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天然气	2015.01.01-2018.01.01	框架合同
11	压缩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河北泽宇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天然气	2011.03.21-2016.03.20	框架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正在履行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中央空调	2,680,000.00	2014.01.22
2	制瓶机采购合同	石家庄陆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制瓶机	2,880,000.00	2015.04.27
3	合同	意大利奥克米公司	采购立式玻璃安瓿制造机	5000,000.00 欧元	2014.05.14
4	智能密集物流仓储系统设计、制造与安装合同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自动化立体仓库	16,080,000.00	2015.07.16
5	玻璃管智能	天津天红建津	采购塑封包装线、	5,000,000.00	2015.03.2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化传输与包装系统项目研发、制造与安装合同	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套袋机改造、贴标机、托盘包装标贴打印机等设备		
6	玻璃管智能化传输与包装系统项目研发、制造与安装合同	天津市百合隆工业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玻璃管输送检测包装线、单管输送线、托盘及垫板配送线、玻璃管检测设备	12,000,000.00	2015.03.20
7	南京金龙轻型商用车经销供货协议	石家庄金瀚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南京金龙纯电动汽车	3,796,000.00	2015.07.28

6、工程合同

四星玻璃及其子公司为兴建或改造相关项目，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其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四星玻璃有限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亿只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技术改造	4,600.00	2012.08.07
2	四星玻璃	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星玻璃厂职工食堂	113.46	2015.03.27
3	四星光热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号建筑物（光热制管联合厂房）	7,280.11	2013.04.12
4	四星玻璃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智能密集物流仓储系统设计、制造与安装	1,608.00	2015.7.16
5	四星玻璃	天津市百和隆工业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管智能化传输与包装系统	1,200.00	2015.3.20
6	四星玻璃	天津天红建津自动化设备有	玻璃管智能化传输与包装系统	500.00	2015.3.20

		限公司			
--	--	-----	--	--	--

五、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环节中，为保证较高的利润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具体新客户拓展方式分以下四类：①销售员通过网络宣传与实地筛选；②原有老客户挖潜；③同区域业务关系介绍；④通过政府会议发掘。

公司生产的药用玻璃瓶类产品通过为大客户提供优质综合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在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结算方式往往采取预收全部或部分（一般为30%）货款，收货三个月内结清余款。在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瓶和低硼玻璃瓶时，多采用先发货，三个月内结清货款的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综合计划，在生产经理的组织领导下严格按照工艺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管理按 ISO15378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三级检验制度。质检员按照产品标准对受检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工作。根据检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备选供应商名录，在物资采购时必须有三家（含）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根据投标方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要求供货商提供样品，由采购人员、需求部门、质量控制部共同进行质量控制，必要时进行现场确认。产品检验合格后，与供货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每年末，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评价，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评价。

此外，属于独家代理、独家制造、专卖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原材料长

期订单的采购产品，无须进行比价、议价，但需要供应商的价格随行就市并保留采购过程中的报价记录。

（四）盈利模式

公司采购五水硼砂、纯碱等原料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管，部分进行直接销售，实现盈利；部分进行深加工，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瓶系列产品后销售，实现盈利；外购低硼、钠钙玻璃管加工生产低硼、钠钙玻璃瓶系列产品销售，实现盈利；外购吸管、瓶盖等，与玻璃瓶系列产品配套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组织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盈利。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C27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C277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材质的医药包装材料。医药包装材料是指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简称药包材。药包材可包装并保护药品不受环境影响和保持药品原有属性，便于药品贮藏、运输、销售和使用。按照《医药包装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是构成药品的基本要素，对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有重要影响。

医药包装材料的上游为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造纸等行业；下游产业主要有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等制药行业。

医药包装材料按材质分为玻璃、橡胶、金属、塑料和复合材料四类。按使用方式分为直接使用（如固体药用聚烯烃塑料瓶等）、需清洗后再使用（如安瓿等）、间接使用或非直接接触药品（如药用玻璃管、抗生素瓶铝盖等）等。

材料	特点	应用
玻璃	化学性质稳定，阻隔性好、耐辐射	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大剂量输液、口服液、生物制品及血液制品
橡胶	密封性能好	抗生素粉剂包装
金属	开启方便，使用安全卫生	粉针剂包装的铝盖、膏剂及气雾剂的瓶身以及铝塑泡罩包装的药用铝箔
复合材料	质轻价廉，易成型、印刷性能好	固体药片、药丸、胶囊、散剂以及液体的溶液、乳浊液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监管的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包材执行注册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CNPPA）成立于1980年6月，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现有会员600多家，主要为制药企业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等。协会以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着重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法规研讨、建立行规行约等工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协会下属五个专业委员会：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药用玻璃容器专业委员会、设计专业委员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药用包装机械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2年6月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	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药品商品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3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7月	生产、进口和使用药包材，必须符合药包材国家标准。药包材国家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和颁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对于不能确保药品质量的药包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淘汰的药包材产品目录。国家鼓励研究、生产和使用新型药包材。新型药包材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
4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2006年7月	推广余热发电装置，吸附式制冷系统，低温余热发电-制冷设备推广；全保温富氧、全氧燃烧浮法玻璃熔窑，降低烟道散热损失；引进先进节能设备及材料，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	申请进口药品制剂，必须提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用于生产该

				制剂的原料药和辅料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原料药和辅料尚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应当报送有关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等规范的研究资料。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	2008年8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9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2月	日用玻璃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度不超过1.0的轻量化玻璃瓶罐、Fe2O3含量不超过0.02%的高档玻璃器皿。
10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2月	特殊品种玻璃主要指以下品种： (1)特殊品种优质医药玻璃。抗水一级模制瓶、玻管成分达到ASTME438一级A或B的玻管，并且其玻管尺寸精度达到YBB标准、预灌装K型或S型管制瓶。 (2)新型电光源玻璃。无铅高精度机制节能灯管、T5及以下荧光灯高速制灯线专用玻管、卤素灯专用高铝无碱玻管。(3)耐热硼硅玻璃。3.3硼硅玻璃板、3.8

				硼硅玻璃压制板、3.3 硼硅玻璃瓶罐。(4) 钢化玻璃。化学钢化高铝高碱面板玻璃(免研磨)、夹层钢化玻璃器皿。(5) 无氟乳白玻璃。(6) 太阳能热发电用高温集热管。
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	当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如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或厂房)、生产工艺、检验方法等发生变更时,应当进行确认或验证。必要时,还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4月	涉及日用玻璃行业的鼓励类包括:①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②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L \leq 1.0$ 的一次性使用小口径玻璃瓶)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限制类包括:①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②3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③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④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等。
13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1年4月	“玻璃瓶罐轻量化生产技术”、“玻璃全氧燃烧技术”、“耐热微晶玻璃餐具生产技术”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满足技术参数条件的行列式制瓶机设备、玻璃器皿压吹生产设备、高脚杯挺焊接拉伸机、激光爆口机等为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14	《国家药品安全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要求提高药品检验能力,并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国家、省级(含口岸)、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配备检验设备,提升基层快速检验能力。
15	《医药工业	工信部	2012年1月	重点产品和技术发展领域包括:

	“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1月	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1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年	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窑炉结构设计，改善燃料结构，发展余热利用和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玻璃熔化质量，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18	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	在考察药品包装材料时，应选用三批包装材料制成的容器对拟包装的一批药品进行相容性试验；考察药品时，应选用三批药物用拟上市包装的一批材料或容器包装后进行相容性试验。当进行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时，可参照药物及该包装材料或容器的质量标准，建立测试方法。必要时，进行方法学的研究。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	注射剂产品与所用药用玻璃的相容性研究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YBB00142002）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对变更药用玻璃包装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企业可在完成药品与药用玻璃包装相容性实验验证后，报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发现药用玻璃生产发生原料、处方、工艺等变更时，应

				重新进行药品与药用玻璃的相容性验证。购入每批药用玻璃包装后，应按标准进行检验，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后方可批准使用。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1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二）市场规模及市场情况

1、市场情况

（1）国内医药包装市场规模稳定提高

数据显示，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规模保持稳定提高。2009年至2013年，市场规模从403亿元增长至644亿元，增长超过50%。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底，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468亿元，企业1500余家，我国医药包装行业能生产六大类三十余个品种的医药包装材料，已基本能满足国内制药业的需求，年销售额占全医药行业销售额的15%左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我国的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在2018年达到1000亿元。



图 1：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及增长

(2) 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发展，全球医药包装市场也得到稳定增长。根据 Fredonia Group 公司发布的《WORLD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TO 2018》报告，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从 2003 年的 322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832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7.46%。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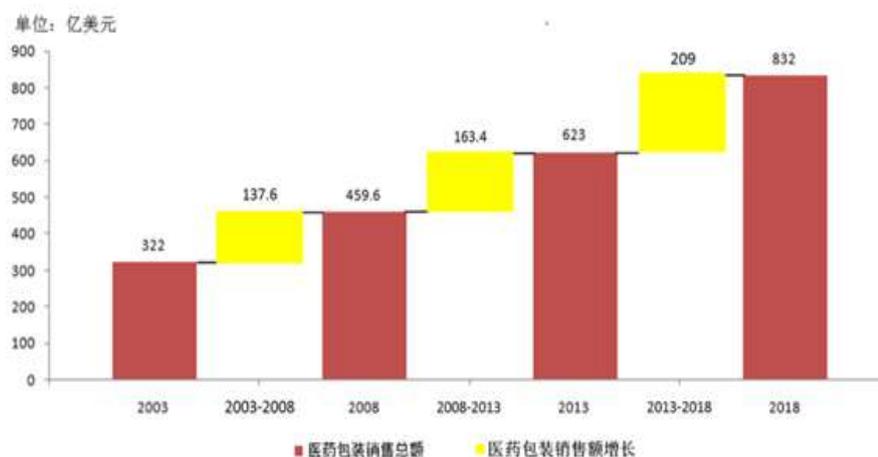


图2：2003年-2018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

(3) 中国占全球医药包装销售额的份额扩大

地区结构上看，从 2003 年到 2018 年，美国在这一市场上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到 2018 年，美国占全球医药包装销售额的份额将达到 27.19%，中国占全球医药包装销售额的份额将达到 9.89%。全球范围内，亚太地区的增长率将最为强劲，中国将是促进这一地区医药包装行业增长的最主要因素，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将为 11.31%。具体地区结构如下图：



数据来源：《WORLD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TO 2018》

图 3：2003-2018 全球医药包装产业地区分布图

2、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的政策支持

2012 年 1 月下旬，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重点产品和技术发展领域包括：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中的第 3 条提到：“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属于药用包装产品，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2) 经济增长、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一方面是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老龄化及全面二孩政策带动医药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经济增长促进健康领域消费，人均 GDP 增加，人均健康支出随

之增加。目前，美国的人均用药水平约为 319 美元，日本为 348 美元，而我国则刚刚超过 50 美元。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将持续增加，进一步推动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3) 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

我国居民一度承担 50% 以上的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沉重的经济负担使其医疗保健需求受到压抑。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 3 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3 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2010 年，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3 年内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截至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提前完成参保率目标。政府通过三大医疗保证来补贴“需方”，居民的个人负担减轻，潜在的医疗保健需求得到明显释放，给整个医药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4) 生物制剂的快速发展

生物制药通常指利用基因重组技术、细胞工程、抗体工程等生物技术生产的药物，可分为疫苗、抗体、血液制品、重组蛋白及多肽、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近年来全球生物制药市场发展迅速，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 15%~18%，由于生物制剂往往偏酸、偏碱或对 pH 值敏感，只能用中性硼硅玻璃进行包装，所以随着生物制剂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其包装材料的快速发展。

(5) 国际接轨需求日益上升，有利于提升技术开拓国外市场

随着中国经济开发程度的提升，药品进口和出口愈加普遍。按照国际标准生产和使用药用包装材料成为行业与国际接轨的重要趋势。国外的高标准、高级速是推动国内医药包装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国外技术的引进将有利于提升国内医药包装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随着经济开放程度的加深，国内药包行业的海外市场也逐步扩大。

3、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药品限价和医院限抗

近年来，国家卫计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实施了药品低价政策，通过集中招标定价、医保控费扩大实施范围，使得药品价格在低价运行，药品的低价传到到药用包装材料上，使得药用包装价格空间趋紧。

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对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这是继2012年卫计委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来，再次就限制抗生素使用提出明确要求。通知要求将限抗工作与医院的绩效挂钩，要求各医疗要制定完善抗菌药物品种数量、抗菌药物使用强度、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比例、微生物送检率等管控指标，并由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评价指标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评价和考核。限抗要求加速国内的抗生素生产厂商的洗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药用包装行业的发展。

(2)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虽然我国通过全面实施GMP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药包材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在新的药包材推广与监管政策下，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在改革浪潮中出局。

(3) 国内药包材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药包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投入严重不足。2008年我国药包材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仅为1.12%，个别企业在5%以上，整体研发投入还不及国外研发型药包材企业一年的研发投入的40%。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还未成为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其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当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4) 与国际大型药企业的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我国尤其是重中之重，受此影响，国际大型药包材企业也将我们做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与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因此，国内的药包材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5) 高端技术与资源储备不足

国内医药包装企业的研发技术距离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大部分企业投资研发不足，很少有企业能够全面掌握中性硼硅玻璃的制造技术。同时优质的硼硅资源以进口为主，容易被西方国家控制。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影响

药包行业生产用的原材料分为化工原料和矿物原料，主要包括纯碱、碳酸钾、石英砂，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30%。近年来，由于化工原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且所用矿物原料大部分属于不可再生型资源，随着开采量的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可能影响药包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或部分原材料的供应。

2、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在药用玻璃包装方面，我国使用的玻璃材质与国际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际上药用玻璃普遍使用中性硼硅玻璃做为药用包装材料，这种材料物理性能更稳定，能有效保护药品的化学性能，而且中性硼硅玻璃易折曲颈安瓿折断部分的端口平滑无细微裂缝，无玻璃屑产生。这是目前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包装材料所欠缺的。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已普遍使用中性硼硅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相关部门也在不断规范药品包装材料，与国际接轨。如相关部门强制推广使用中性硼硅玻璃制品，行业将面临重大调整。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目前，在全球生产和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和瓶的企业主要有德国肖特（SCHOTT）公司、日本 NEG 公司和美国肯堡（KIMBLE）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国家	产能 (万吨)	市场份额 (%)	价格 (元/吨)	主要业务	基本情况
Schott	德国	25	50	20000~ 25000	建筑、药用、 仪器、光学、 汽车、家电 和太阳能用 玻璃	具有 125 年历史，全球销售额为 22.6 亿欧元，其中 73% 来自德国以外地区，息税前利润 2,200 万欧元。全球员工 17,400 人，其中 6,500 人来自德国。在全球 43 个国家有制造基地及销售办事处。
Kimble	美国	12	24	18000~ 20000	药用和仪器 玻璃、塑料 包装、药用 塑料。	具有 99 年历史，全球销售额为 10.1 亿欧元，其中 30% 来自玻璃管，息税前利润 1,862 万欧元。全球有 40 家工厂，员工 9,400 人。
NEG	日本	8	16	1600~ 20000	建筑、药用、 平面显示、 电子封装玻 璃和玻璃纤 维	具有 56 年历史，全球销售额为 34.2 亿美元，其中 11.4% 来自建筑玻璃和玻璃管，息税前利润 7.8 亿美元。在全球有 6 家工厂，员工 1,866 人。

（2）国内潜在竞争对手

国内大部分玻璃药包装材料企业以生产钠钙玻璃和低硼硅玻璃管和瓶，或采购进口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中性硼硅玻璃药瓶（包括安瓿瓶、西林瓶等），少有公司通过自有窑炉研发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到的情况来看，仅有 5 家国内公司获得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药包装材注册号，除沧州四星外，还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曾经尝试采用全电熔维洛法拉制一级

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但未获成功。现在，他们又改为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法拉制一级耐水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但还未见他们宣布成功，市场上也未见他们的产品，并且该方法生产成本非常高。

②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0 年，位于山东省沂源县城，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现为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为模制抗生素瓶系列产品、模制输液瓶系列产品、日化瓶系列产品、食品瓶系列产品、丁基橡胶塞系列产品、铝塑盖系列产品、塑料瓶系列产品等，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模制抗生素瓶年产量达 90 多亿支，药用丁基橡胶塞年产量 48 亿支，其制瓶为行列式制瓶机生产线。

③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药用包装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硬料玻璃等系列产品。耐热玻璃成为格兰仕、美的电器、LG 电子、乐扣乐扣等著名企业的供应商；硼硅药用玻璃安瓿、小瓶为上海医药集团、神威药业集团、齐鲁制药等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较国内外其它药用玻璃生产企业具有质量优势，产品质量对比如下表：

检测指标	德国肖特	日本NEGBS	沧州四星	国内其它企业
FIOLAX	BS	FS50	5.0硼硅玻璃	
热膨胀系数 (20-300℃, ×10 ⁻⁶ 、/℃) ASTM E228	4.9	5.2	4.8-5.0	7.0-7.2
耐水 (0.02N H2SO4)	USPType I ISO 719 HGBI 0.35	USPType I ISO 719 HGBI 0.36	USPType I ISO 719 HGBI 0.2	USPType I ISO 719 HGBI 0.9-1.0
耐酸 (DIN 12116)	Class S1	Class S1	Class S1	较差
耐碱 (ISO 695)	Class A2	Class A2	Class A2	较差
直径精度 (22 mm为例)	±0.20mm	±0.22mm	±0.19mm	较差

壁厚误差（国际标准： $\pm 1\text{mm}$ ）	$\pm 0.04\text{mm}$	$\pm 0.04\text{mm}$	$\pm 0.035\text{mm}$	较差
直线度	$\leq 1.5\%$	$\leq 1.5\%$	$\leq 1.0\%$	较差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 5.0 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耐水性能非常优越，直径精度、壁厚误差、直线度等均优于德国肖特及日本 NEG，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国家支持优势

公司获得国家创业风险股权投资（发改高技[2011]372 号）的支持，并且还获得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发改投资[2011]1838 号）的支持，支持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用中性硼硅玻璃替代低硼硅玻璃，用于注射剂药品的包装。

（3）专利和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管的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受专利保护，公司现已获得专利 30 项。

公司熔化中性硼玻璃的方法采用的是冷顶式全电熔法，能源利用率高，而国际上是采用热顶式纯氧燃烧电助熔法熔化中性硼硅玻璃，能源利用率低，所以公司生产中性硼硅玻璃管的成本仅为国际上生产同类产品成本的一半左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优质硼砂原料需要进口，尽管近几年来硼砂价格比较平稳，但还是存在受国际市场供需的潜在影响，一旦出现缺乏，就存在由进口硼砂改变成国产硼酸的潜在风险。

（2）公司的市场销售目前是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市场在公司销售额中占比较少，国际营销网络还比较薄弱。

（3）尽管公司已建立符合 ISO15378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但生产能力距离最优产能还有差距，人员综合水平还有待提升，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章程修正案遗漏签署时间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力范围、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24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2日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6年1月12日，四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四星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人力资源部、质量控制部、财务资金部、培训发展部、技术研发部、产品开发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 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做了规定。

(三) 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八条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 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三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及报备、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

的要求。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七）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四星玻璃发生的已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或上诉人	被告或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裁决结果	履行情况
1	陈永	四星玻璃	劳动争议	(2015)沧民终字第2530号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上诉人四星玻璃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上诉人陈永24,000元后，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执。	已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就劳动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向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归还到期未偿还欠款1500万元以及逾期还款利息以及全部仲裁费用。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王焕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已到期1,500万元债权转让给王焕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焕一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对价。上述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影响。

除上述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生、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20日，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四星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四星玻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四星股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四星股份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13001698608050508003，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冀沧联税沧县字 130921787004397 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四星玻璃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
1	沧州爱星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焕一控股企业	2014-04-23	500.00	陈义梅	否	太阳能热电冷联供系统
2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焕一妹妹王红霞控股企业	2006-09-21	300.00	尚卫东	否	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
3	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2-03-18 至 2009-10-28	100.00	王焕然	否	药用玻璃管、瓶制造销售

定州四星股东为河北建华药用玻璃厂和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建华药用玻璃厂处于吊销状态，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已注销。2009年10月28日定州四星被定州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处于吊销状态。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星玻璃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四星玻璃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四星玻璃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四星玻璃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焕一	2,125,000.00		
郑雅静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合计	2,145,000.00	20,000.00	3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焕一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郑雅静与公司结清上述款项；2016年1月12日，王焕一与公司结清上述款项。

（二）资金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1、（1）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所规定的制度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焕一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8.0112% 股份
2	陈义梅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7.5280% 股份
3	毕汝珍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7852% 股份
4	郑雅静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7215% 股份
5	罗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7003% 股份

6	马君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0.2334% 股份
7	王俊梅	副总经理	通过四星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3023% 股份
8	郝宽	副总经理	通过四星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0584% 股份
9	李秀海	监事	通过四星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3801% 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焕一与公司董事陈义梅为夫妻；质量与技术副总经理郝宽为王焕一与陈义梅之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焕一	董事长、 总经理	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

刘伟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格瑞特环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河亮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投高科为公司股东
陈义梅	董事	四星光热执行董事，爱星光热执行董事、经理，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四星光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星光热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彭亮	董事	河北融创总经理助理	河北融创为公司股东
毕汝珍	董事	四星光热经理	全资子公司
任华	董事	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辰宝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辰宝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沈兴政	独立董事	天津君汇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
孙瑞利	监事会主席	--	--

林深	监事	国投高科高级项目经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东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国投高科为公司股东
李秀海	监事	--	--
罗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星光热监事	全资子公司
郑雅静	副总经理	--	--
马君	副总经理	--	--
王俊梅	副总经理	--	--
郝宽	副总经理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王焕一	-	沧州爱星光热工程有限公司	70.00	分布式太阳能热电冷联供系统集成
任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辰宝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间，公司董事为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刘伟、任华。

（2）2013年12月18日，新增彭亮为公司董事；

（3）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创立大会选举王焕一、刘伟、陈义梅、彭亮、毕汝珍、任华、李武臣、沈兴政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李武臣、沈兴政为独立董事。

（4）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焕一为董事长。

（5）2015年5月5日，四星玻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李武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监事会，设3名监事。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0日，林深、李秀海、梁广法担任公司监事，李秀海为监事会主席；

（2）2014年6月20日，四星玻璃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秀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创立大会选举孙瑞利、林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秀海组成公司监事会。

（4）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瑞利担任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1日，毕汝珍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4年6月21日，四星玻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焕一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毕汝珍、郑雅静、罗来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来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14,455.61	12,461,588.78	49,526,5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95,933.20	11,173,196.82	10,754,936.27
应收账款	56,274,029.01	64,107,107.16	38,469,806.66
预付款项	1,924,686.75	2,039,146.14	3,163,669.10
应收利息	25,184.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63,394.09	28,261,633.66	4,071,059.86
存货	65,035,973.41	51,756,009.37	41,491,17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4,574.66	1,257,651.91	322,532.29
流动资产合计	182,928,230.76	171,056,333.84	147,799,70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990,329.13	43,546,165.09	48,897,298.29
在建工程	152,469,540.47	171,339,861.25	83,744,001.49
工程物资	375,734.31	143,068.92	6,758,838.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34,858.45	24,101,426.65	24,244,831.21
开发支出	6,677,857.00	540,174.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386.55	421,241.79	167,05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6,877.08	17,624,805.31	11,831,83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22,582.99	257,716,743.30	175,643,856.62
资产总计	540,650,813.75	428,773,077.14	323,443,560.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9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77,327.00		42,620,000.00
应付账款	38,766,711.09	38,970,568.19	35,646,502.28
预收款项	953,708.65	534,097.75	1,317,602.47
应付职工薪酬	9,653,514.34	10,426,078.83	7,467,790.75
应交税费	226,638.21	1,600,187.40	2,222,944.90
应付利息	203,541.81	240,088.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428.05	153,429.32	2,874,17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0,000.00	3,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69,869.15	125,104,450.32	190,649,01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20,000.00	120,8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476,629.41	45,558,750.00	34,85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96,629.41	166,378,750.00	34,853,750.00
负债合计	226,566,498.56	291,483,200.32	225,502,763.44

股东权益：			
股本	85,680,000.00	57,065,2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248,694.70	62,174,694.70	28,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6,243.85	1,727,551.58	2,087,17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49,376.64	16,322,430.54	14,853,61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084,315.19	137,289,876.82	97,940,797.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4,084,315.19	137,289,876.82	97,940,797.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0,650,813.75	428,773,077.14	323,443,560.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27,096,295.16
其中：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27,096,295.16
二、营业总成本	86,538,844.01	128,483,688.44	109,751,179.79
其中：营业成本	67,712,754.72	102,175,116.89	91,881,79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27.86	453,867.77	321,888.83
销售费用	7,827,876.90	10,193,795.33	7,891,338.01
管理费用	9,491,379.42	9,440,005.71	7,102,249.93
财务费用	-1,032,326.61	4,526,329.38	2,132,690.80
资产减值损失	2,307,631.72	1,694,573.36	421,21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1,344.84	23,176,867.98	17,345,115.37
加：营业外收入	1,442,313.03	1,655,200.14	1,005,84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338.85
减：营业外支出	132,949.64		39,66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1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0,708.23	24,832,068.12	18,311,301.61
减：所得税费用	495,069.86	3,743,888.69	2,789,35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4	0.3720	0.29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4	0.3720	0.29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09,112.24	82,727,990.45	70,295,0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413.50	751,397.96	158,65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29.60	917,152.60	590,4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1,155.34	84,396,541.01	71,044,19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7,317.52	59,253,861.07	43,302,38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2,007.95	21,502,395.62	20,369,43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6,228.08	6,826,118.99	4,642,96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500.82	3,754,832.42	10,485,1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5,054.37	91,337,208.10	78,799,8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899.03	-6,940,667.09	-7,755,6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6,311.89	73,684,444.24	87,289,55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6,311.89	88,684,444.24	87,289,5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6,311.89	-88,684,444.24	-87,277,55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88,800.00	18,260,9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11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	11,530,000.00	23,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28,800.00	223,790,900.00	144,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98,500,000.00	3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1,786.34	13,838,604.56	3,317,88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306.50	11,563,620.00	7,5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36,092.84	123,902,224.56	46,520,8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2,707.16	99,888,675.44	97,839,11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43.59	-484,568.54	-32,12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1,139.83	3,778,995.57	2,773,7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568.78	5,327,573.21	2,553,82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7,708.61	9,106,568.78	5,327,573.2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

1、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6,322,430.54			137,289,87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6,322,430.54			137,289,87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14,800.00				143,074,000.00				478,692.27		4,626,946.10			176,794,43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5,638.37			5,105,638.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14,800.00				143,074,000.00								171,688,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14,800.00				143,074,000.00								171,688,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8,692.27	-478,692.27				
1、提取盈余公积								478,692.27	-478,692.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680,000.00				205,248,694.70				2,206,243.85		20,949,376.64		314,084,315.19

2、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853,618.58		97,940,7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853,618.58		97,940,79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65,200.00				33,674,694.70				-359,627.23		1,468,811.96		39,349,079.43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88,179.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5,200.00			13,695,700.00									18,260,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65,200.00			13,695,700.00									18,26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7,551.58	-1,727,55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551.58	-1,727,551.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978,994.70				-2,087,178.81	-17,891,815.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978,994.70				-2,087,178.81	-17,891,815.8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6,322,430.54		137,289,876.82

3、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00,000.00				561,613.42		857,235.20			72,418,84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00,000.00			561,613.42		857,235.20			72,418,84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500,000.00			1,525,565.39		13,996,383.38			25,521,94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21,948.77			15,521,948.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5,565.39		-1,525,565.39			
1、提取盈余公积							1,525,565.39		-1,525,565.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853,618.58		97,940,797.3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8,688.03	7,386,645.14	8,884,49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95,933.20	11,173,196.82	32,554,936.27
应收账款	56,274,029.01	64,107,107.16	38,469,806.66
预付款项	1,924,686.75	1,999,146.14	3,163,669.10
应收利息	25,184.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415,789.24	72,615,995.82	19,322,176.76
存货	65,035,973.41	51,756,009.37	41,491,17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8,316.10	1,252,143.11	322,532.29
流动资产合计	231,828,599.77	210,290,243.56	144,208,78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932,702.37	43,476,955.51	48,844,064.53
在建工程	86,162,144.51	110,868,148.26	47,390,169.07
工程物资	375,734.31	143,068.92	6,758,838.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03,472.82	9,138,106.66	8,971,402.42

开发支出	5,363,662.00	210,319.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779.50	559,567.26	214,04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7,677.08	17,060,230.31	11,717,25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76,172.59	191,456,396.21	133,895,779.87
资产总计	516,104,772.36	401,746,639.77	278,104,567.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9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77,327.00		24,420,000.00
应付账款	37,575,820.89	33,788,568.19	22,284,502.28
预收款项	953,708.65	534,097.75	1,317,602.47
应付职工薪酬	9,253,192.28	9,812,142.00	7,396,006.28
应交税费	214,991.09	1,594,153.16	2,224,652.67
应付利息	203,541.81	240,088.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428.05	153,429.32	2,874,17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0,000.00	3,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67,009.77	119,302,479.25	159,016,93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20,000.00	120,8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26,629.41	25,108,750.00	21,40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46,629.41	145,928,750.00	21,403,750.00
负债合计	203,113,639.18	265,231,229.25	180,420,686.74

股东权益：			
股本	85,680,000.00	57,065,2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248,694.70	62,174,694.70	28,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6,243.85	1,727,551.58	2,087,17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56,194.63	15,547,964.24	14,596,701.70
股东权益合计	312,991,133.18	136,515,410.52	97,683,88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6,104,772.36	401,746,639.77	278,104,567.2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27,096,295.16
减：营业成本	67,712,754.72	102,175,116.89	91,881,79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27.86	453,867.77	321,888.83
销售费用	7,827,876.90	10,193,795.33	7,891,338.01
管理费用	9,441,379.42	9,440,005.71	7,102,249.93
财务费用	-1,032,326.61	4,526,329.38	2,132,690.80
资产减值损失	2,741,414.91	2,303,455.03	734,50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561.65	22,567,986.31	17,031,827.27
加：营业外收入	1,442,313.03	1,655,200.14	1,005,84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338.85
减：营业外支出	132,949.64		39,66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1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6,925.04	24,223,186.45	17,998,013.51
减：所得税费用	430,002.38	3,652,556.44	2,742,35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6,922.66	20,570,630.01	15,255,65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6,922.66	20,570,630.01	15,255,653.8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09,112.24	82,727,990.45	70,295,0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413.50	751,397.96	158,65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29.60	917,152.60	590,4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1,155.34	84,396,541.01	71,044,19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7,317.52	59,253,861.07	43,302,38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2,007.95	21,502,395.62	20,369,43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6,228.08	6,826,118.99	4,642,96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500.82	3,754,832.42	10,485,1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5,054.37	91,337,208.10	78,799,8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899.03	-6,940,667.09	-7,755,6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6,663.08	78,042,500.00	3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6,663.08	78,042,500.00	31,7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85,851.55	57,926,354.15	42,087,43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7,947.36	106,233,500.00	75,5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3,798.91	164,159,854.15	117,649,4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7,135.83	-86,117,354.15	-85,937,4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88,800.00	18,260,9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11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	4,530,000.00	23,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28,800.00	216,790,900.00	144,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98,500,000.00	3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1,786.34	13,838,604.56	3,317,88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306.50	11,563,620.00	7,5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36,092.84	123,902,224.56	46,520,8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2,707.16	92,888,675.44	97,839,11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43.59	-484,568.54	-32,12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15.89	-653,914.34	4,113,8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625.14	4,685,539.48	571,67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941.03	4,031,625.14	4,685,539.4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5,547,964.24	136,515,4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5,547,964.24	136,515,4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14,800.00				143,074,000.00				478,692.27		4,308,230.39	176,475,72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6,922.66	4,786,922.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14,800.00				143,074,000.00							171,688,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14,800.00				143,074,000.00							171,688,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8,692.27	-478,692.27		
1、提取盈余公积									478,692.27	-478,692.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680,000.00				205,248,694.70				2,206,243.85		19,856,194.63	312,991,133.18

单位:人民币元

2、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596,701.70	97,683,880.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596,701.70	97,683,88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5,200.00				33,674,694.70					-359,627.23		951,262.54	38,831,53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70,630.01	20,570,630.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5,200.00				13,695,700.00								18,260,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65,200.00				13,695,700.00								18,260,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7,551.58		-1,727,551.58	
1、提取盈余公积										1,727,551.58		-1,727,551.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978,994.70					-2,087,178.81		-17,891,815.89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978,994.70				-2,087,178.81		-17,891,815.8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65,200.00			62,174,694.70				1,727,551.58		15,547,964.24		136,515,410.52

3、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00,000.00				561,613.42		866,613.20	72,428,2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00,000.00				561,613.42		866,613.20	72,428,22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500,000.00				1,525,565.39		13,730,088.50	25,255,65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55,653.89	15,255,653.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5,565.39		-1,525,565.39	
1、提取盈余公积									1,525,565.39		-1,525,565.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28,500,000.00				2,087,178.81		14,596,701.70	97,683,880.5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602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有1家，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

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的确定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区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单项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建设期内形成的筹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均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

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9.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9.5~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实行分部验收与转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可转为固定资产：

- (1)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 (2) 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且完成试生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在批准的研发起止周期内，未完成项目任务的70%，即视为项目自动终止。若需再启动研发，则需重新立项审批。

⑦对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施设备的验收，一般遵循在线热负荷试运转72小时，稳定达到经批准的规定的目标，即视为验收通过。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研发过程中产生产品的定价方法

在研发过程中，针对研发验收成功前产生的产品，公司指定了如下的定价政策：

- A：存在同类产品，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研发新产品的成本依据
- B：不存在同类产品，参照类似产品的价格作为研发新产品的成本依据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减值准备发生时会得到税局认可并可以转回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9、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1300008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得沧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核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0、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065.08	42,877.31	32,34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8.43	13,728.99	9,79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8.43	13,728.99	9,794.08

每股净资产 (元)	3.67	2.41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67	2.41	1.87
资产负债率 (%)	41.91	67.98	69.72
流动比率 (倍)	2.74	1.37	0.78
速动比率 (倍)	1.77	0.95	0.5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083.02	15,166.01	12,709.63
净利润 (万元)	510.56	2108.82	1,55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0.56	2108.82	1,55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9.27	1,968.13	1,4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9.27	1,968.13	1,479.73
毛利率 (%)	25.45	32.63	27.71
净资产收益率 (%)	2.36	16.84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85	15.72	16.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35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51	2.96	3.30
存货周转率 (次)	1.16	2.19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56.39	-694.07	-77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12	-0.15

(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27,096,295.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7,712,754.72	102,175,116.89	91,881,798.64
毛利率(%)	25.45	32.63	27.7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1,344.84	23,176,867.98	17,345,115.3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0,708.23	24,832,068.12	18,311,301.61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玻璃瓶	69,634,646.24	76.66	110,989,266.54	73.18	94,651,390.12	74.47
中性硼硅	11,139,190.95	12.26	26,250,027.02	17.31	20,934,777.53	16.47

玻璃管						
瓶盖吸管	9,723,231.98	10.70	13,840,922.72	9.13	11,082,292.99	8.7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497,069.17	99.63	151,080,216.28	99.62	126,668,460.64	99.66
其它业务收入	333,119.68	0.37	580,340.14	0.38	427,834.52	0.34
合计	90,830,188.85	100.00	151,660,556.42	100.00	127,096,295.16	100.00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中性硼硅玻璃管，利用公司生产的中性硼硅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同时对外采购低硼硅及钠钙玻璃管，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系列产品。

公司收入主要为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低硼硅玻璃瓶、钠钙玻璃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和瓶盖吸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6%、99.62%、99.6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加24,564,261.26元，增长19.3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玻璃瓶、玻璃管产能增加，业务快速增长，增幅分别为17.26%、25.39%。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497,069.17	151,080,216.28	126,668,460.64
主营业务成本	67,712,754.72	102,162,291.69	91,881,798.64
毛利率(%)	25.18	32.38	27.46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46%、32.38%、25.18%，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玻璃瓶、玻璃管业务增长。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玻璃瓶	26.11	30.90	24.75
中性硼硅玻璃管	35.47	51.84	51.88

瓶盖吸管	6.70	7.29	4.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8	32.38	27.46

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其中中性硼硅玻璃管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3号窑炉新投产，正在调试期，产品合格率低，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单位成本上升。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9.33	127,096,295.16
营业成本	67,712,754.72	102,175,116.89	11.20	91,881,798.64
营业利润	4,291,344.84	23,176,867.98	33.62	17,345,115.37
利润总额	5,600,708.23	24,832,068.12	35.61	18,311,301.61
净利润	5,105,638.37	21,088,179.43	35.86	15,521,948.77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521,948.77元、21,088,179.43元、5,105,638.37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35.86%，主要是由于玻璃瓶、玻璃管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所致。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玻璃瓶	51,452,409.10	75.99	76,688,618.12	75.06	71,226,827.58	77.52
中性硼硅玻璃管	7,188,150.81	10.62	12,641,782.31	12.37	10,074,532.82	10.96
瓶盖吸管	9,072,194.81	13.40	12,831,891.26	12.56	10,580,438.24	11.5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7,712,754.72	100.00	102,162,291.69	99.99	91,881,798.6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2,825.20	0.01	0.00	0.00
合计	67,712,754.72	100.00	102,175,116.89	100.00	91,881,798.64	100.00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1,881,798.64

元、102,162,291.69 元、67,712,754.72 元，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电费、液态氧气、天然气和人工，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水洗烘干石英砂、五水硼砂、纯碱、碳酸钾、重钙、碳酸钡等。

按生产要素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610,930.57	51.11	50,346,539.57	49.27	48,513,970.99	52.80
直接人工	7,904,260.93	11.67	11,405,808.15	11.16	8,841,476.38	9.62
制造费用	25,197,562.62	37.22	40,422,769.17	39.57	34,526,351.27	37.58
合计	67,712,754.12	100.00	102,175,116.89	100.00	91,881,798.64	100.00

4、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9.33	127,096,295.16
销售费用	7,827,876.90	10,193,795.33	29.18	7,891,338.01
管理费用	9,491,379.42	9,440,005.71	32.92	7,102,249.93
财务费用	-1,032,326.61	4,526,329.38	112.24	2,132,690.80
期间费用合计	16,286,929.71	24,160,130.42	41.07	17,126,278.7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62	6.72	8.25	6.2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45	6.22	11.39	5.5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4	2.98	77.86	1.6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93	15.93	18.22	13.48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7,126,278.74 元、24,160,130.42 元、16,286,929.71 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运费及其他销售杂费	4,047,536.05	5,042,931.41	4,299,415.31
办公及差旅费	2,152,579.01	2,427,027.37	2,024,889.79
工资及奖金	1,193,506.22	1,931,094.70	1,169,657.51
广告及宣传费	434,255.62	792,741.85	397,375.40
合计	7,827,876.90	10,193,795.33	7,891,338.01

(2) 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4,903,261.18	5,581,715.83	4,022,471.78
办公费用	1,181,079.02	886,376.32	488,605.85
招待、差旅及宣传费用	380,240.60	427,189.70	452,319.9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06,322.78	1,356,247.95	1,075,395.01
税金	241,975.07	179,345.34	113,972.22
汽车及维修费用	587,376.36	450,014.84	347,113.04
中介费用、会费及其他	891,124.41	559,115.73	602,372.13
合计	9,491,379.42	9,440,005.71	7,102,249.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福利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102,249.93元、9,440,005.71元、9,491,379.4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9%、6.22%、10.4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2014年公司规模扩大，新增员工，同时办公楼竣工、搬迁，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66,326.41	2,477,388.63	2,007,584.91
减：利息收入	2,084,807.01	342,199.47	42,712.48
加：汇兑净损失	203,767.23	484,568.54	32,126.09
加：手续费	77,580.70	93,462.81	82,368.79
加：贴现支出	104,806.06	38,108.87	53,323.49
加：其他		1,775,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1,032,326.61	4,526,329.38	2,132,690.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14年财务费用中其他项1,775,000.00元系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华夏银行取得借款时支付给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费、服务费及评审费，导致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32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732.59	1,655,000.00	756,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69.20	200.14	95,609.68
小计	1,309,363.39	1,655,200.14	966,186.24
所得税影响额	196,404.51	248,280.02	241,546.56
合计	1,112,958.88	1,406,920.12	724,63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发改、技改、科技补贴等。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103,370.59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618,750.00	825,000.00	206,250.00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200,000.00	
技术发明二等奖(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管)		50,000.00	
一级耐水中性硼硅公共技术研发平台补贴		360,000.00	
科技局拨款药用玻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补贴		2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企业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项目款		20,000.00	
商务局公共平台建设资金			400,000.00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科技创新补贴			150,000.00
企业开拓资金	1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10,412.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345,000.00		
专利资助金	4,200.00		
合计	1,391,732.59	1,655,000.00	756,250.00

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1	1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四星光热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13000080，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66.77	7,660.96	38,145.55
银行存款	19,470,241.84	9,098,907.82	5,289,427.66
其他货币资金	12,736,747.00	3,355,020.00	44,198,952.28
合计	32,214,455.61	12,461,588.78	49,526,525.4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2,736,747.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8,977,327.00 元；信用证保证金为购买意大利奥克米公司立式安瓿机开具的信用证提供的保证金，原币金额为 525,000.00 欧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3,759,42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95,933.20	11,173,196.82	10,754,936.27
合计	5,095,933.20	11,173,196.82	10,754,936.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60,161.17	
合计	26,960,161.17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1,800,000.00	5,591,000.00	4,700,000.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1,974.45	7,332,622.65	2,072,409.30	-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3,330,000.00	4,390,000.00	-	2,390,000.00
湖北诺得胜制药有限公司	1,010,308.89	944,826.89	-	447,750.00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4,202,969.00	3,787,707.00	115,262.00	2,097,827.00
合计	32,595,252.34	28,255,156.54	7,778,671.30	9,635,577.00

2014年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90,190.81	22,099,190.81	-	7,250,000.00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2,810,000.00	1,310,000.00	-	1,310,000.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53,215.50	11,711,112.07	10,333,345.68	31,130.00

吉林英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19,528.78	3,669,528.78	-	1,100,000.00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2,478,935.60	2,371,337.00	-	897,852.80
合计	52,851,870.69	41,161,168.66	10,333,345.68	10,588,982.80

2013 年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8,049.55	3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	6,300,000.00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4,304,631.00	3,304,631.00	-	1,300,000.00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420,762.20	928,360.80	-	518,592.80
哈药集团三精加滨药业有 限公司	1,450,000.00	1,000,000.00	-	-
合计	30,163,442.75	20,532,991.80	2,550,000.00	8,218,592.8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380,905.61	99.998	2,106,876.60	3.61	56,274,02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4.00	0.002	1,224.00	100.00	
合计	58,382,129.61	100.00	2,108,100.60	—	56,274,029.0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180,311.99	99.998	2,073,204.83	3.13	64,107,10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4.00	0.002	1,224.00	100.00	
合计	66,181,535.99	100.00	2,074,428.83	—	64,107,107.1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48,102.03	100.00	978,295.37	2.48	38,469,80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448,102.03	100.00	978,295.37	—	38,469,806.6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667,378.93	933,347.58	2.00
1至2年	7,932,667.71	396,633.39	5.00
2至3年	3,700,481.89	740,096.38	20.00
3至4年	57,135.00	22,854.00	40.00
4至5年	23,242.08	13,945.25	60.00
合计	58,380,905.61	2,106,876.60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948,550.50	1,158,971.01	2.00
1至2年	5,446,715.27	272,335.76	5.00
2至3年	2,548,442.68	509,688.54	20.00
3至4年	48,763.00	19,505.20	40.00
4至5年	187,840.54	112,704.32	60.00
合计	66,180,311.99	2,073,204.83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395,486.85	727,909.73	2.00
1至2年	2,745,451.64	137,272.58	5.00
2至3年	48,763.00	9,752.60	20.00
3至4年	258,399.34	103,359.74	40.00
4至5年	1.20	0.72	60.00
合计	39,448,102.03	978,295.3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58,052.26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24,380.49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沧州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8,129,203.20	1年以内及1-2年	13.92	283,437.66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4,954,158.04	1年以内	8.49	99,083.1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55,973.59	1年以内	6.43	75,119.47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408,059.10	1年以内	5.84	68,161.18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哈药集团	2,537,027.01	1年以内及1-2年	4.35	50,783.77
合计	22,784,420.94	—	39.03	576,585.2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沧州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8,129,203.20	1年以内及1-2年	12.28	246,794.0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6,066.90	1年以内	7.11	94,121.34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0,031.48	1年以内	6.69	88,600.63
北京六九零一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0.00	1年以内	5.52	73,000.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3,073.46	1年以内	5.37	71,061.47
合计	24,468,375.04	—	36.97	573,577.5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6,368,396.30	1年以内	16.14	132,315.37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0,240.50	1年以内	12.32	97,204.81
沧州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3,647,000.00	1年以内	9.25	72,940.0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2,417.60	1年以内	8.07	63,648.35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2,688,548.56	1年以内	6.81	53,770.97
合计	20,746,602.96		52.59	419,879.50

(4)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382,129.61	66,181,535.99	39,448,102.0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8,100.60	2,074,428.83	978,295.37

应收账款净额	56,274,029.01	64,107,107.16	38,469,806.66
资产总额	540,650,813.75	428,773,077.14	323,443,560.8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	10.41	14.95	11.89
当期营业收入	90,830,188.85	151,660,556.42	127,096,295.1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61.96	42.27	30.2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逐期增大，2013年及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增加。

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公司产能的前提下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销售收入有大幅度增加。同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5)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2,109.31	89.47	1,552,607.83	76.14	2,933,470.08	92.72
1至2年	155,800.00	8.09	287,118.71	14.08	158,246.55	5.00
2至3年	23,580.00	1.23	127,503.99	6.25	32,971.03	1.05
3年以上	23,197.44	1.21	71,915.61	3.53	38,981.44	1.23
合计	1,924,686.75	100.00	2,039,146.14	100.00	3,163,669.10	100.00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202,577.44元，主要系相关交易尚未履行完毕所致。

(2) 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147,981.00	1年以内	7.69	业务尚未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结束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60,547.75	1 年以内	8.34	业务尚未结束
无棣县运输有限公司	209,990.00	1 年以内	10.91	业务尚未结束
泊头市鼎晟汽车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79,050.00	1 年以内	19.69	业务尚未结束
怀远县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135,242.96	1 年以内	7.03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1,032,811.71		53.66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161,083.65	1 年以内	7.90	业务尚未结束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56,668.75	1 年以内	7.68	业务尚未结束
山东昌盛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7.36	业务尚未结束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122,075.17	1 年以内	5.99	业务尚未结束
无棣县运输有限公司	387,990.00	1 年以内	19.03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977,817.57		47.96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华源燕丰贸易有限公司	902,868.53	1 年以内	28.54	业务尚未结束
河北华奥燃气有限公司	321,171.50	1 年以内	10.15	业务尚未结束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259,413.38	1 年以内	8.20	业务尚未结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5,000.00	1 年以内	6.16	业务尚未结束
濮阳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165,246.40	1 年以内	5.22	业务尚未结束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843,699.81		58.27	

公司预付账款为采购能源动力预付款和运输预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63,669.10元、2,039,146.14元和1,924,686.75元，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2.72%、76.14%、89.47%，主要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5)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76,721.33	94.83	502,627.24	3.47	13,974,09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300.00	5.17			789,300.00
合计	15,266,021.33	100.00	502,627.24		14,763,394.0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63,526.67	97.13	733,849.81	2.61	27,429,676.8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956.80	2.87			831,956.80
合计	28,995,483.47	100.00	733,849.81		28,261,633.6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6,469.77	97.62	135,409.91	3.30	3,971,05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38			100,000.00
合计	4,206,469.77	100.00	135,409.91	3.30	4,071,059.8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95,907.31	241,918.15	2.00
1至2年	1,716,531.96	85,826.60	5.00
2至3年	574,151.64	114,830.33	20.00
3至4年	50,130.42	20,052.16	40.00
4至5年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14,476,721.33	502,627.2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212,953.56	524,259.07	2.00
1至2年	1,466,496.83	73,324.84	5.00
2至3年	406,823.08	81,364.62	20.00
3至4年	37,253.20	14,901.28	40.00
4至5年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28,163,526.67	733,849.81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0,613.62	65,012.27	2.00
1至2年	778,490.60	38,924.53	5.00
2至3年	37,365.55	7,473.11	20.00
3至4年			40.00
4至5年	40,000.00	24,000.00	60.00
合计	4,106,469.77	135,409.91	

(3) 单项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9月30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单位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600,000.00			建设期内形成的筹建往来
沧州供电公司	100,000.00			
王志立	50,000.00			
刘震	39,300.00			
合计	789,300.00			

2014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单位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600,000.00			建设期内形成的筹建往来

沧州供电公司	100,000.00			
Telesmasia Sarl	92,656.80			
刘震	39,300.00			
合计	831,956.80			

2013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沧州供电公司	100,000.00			建设期内形成的筹建往来
合计	1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121.68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7,344.25 元。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元）	收回方式
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306,000.00	债权转让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8,737.50	债权债务对冲
合计	354,737.5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65,000.00	15,340,000.00	85,050.00
保证金	6,251,850.00	10,096,600.00	1,380,500.00
代扣代缴咨询公司增值税及营业税附加		92,656.80	
员工备用金	6,849,171.33	3,466,226.67	2,740,919.77
合计	15,266,021.33	28,995,483.47	4,206,469.77

往来款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王焕一代偿宏昌粮油的借款，尚未支付给企业的该借款产生的利息，该笔款项，实际控制人王焕一已于2016年1月偿还给公司；保证金主要是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为我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缴存于河北融投

担保集团的银行贷款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主要是业务员开拓华北、华南、华中、东南亚、印度等大型区域市场，借支的市场开办费、宣传费、差旅费、展台费等员工借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王焕一	往来款	2,125,000.00	1 年以内	13.92	42,50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51,350.00	1 年以内、1-2 年	35.05	116,184.50
赵永乐	借款	784,889.88	1 年以内、1-2 年	5.14	23,182.09
梁忠明	借款	730,569.43	1 年以内、1-2 年	4.79	23,988.47
崔元辉	借款	665,829.30	1 年以内、1-2 年	4.36	20,827.61
合计		9,657,638.61		63.26	226,682.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00,000.00	1 年以内	52.77	306,00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46,100.00	1 年以内	28.44	164,922.00
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3.45	35,000.00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07	
梁中明	员工备用金	389,012.20	1 年以内	1.34	7,780.24
合计	—	25,535,112.20	—	88.07	513,702.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000.00	1年以内	14.98	12,600.00
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89	10,000.00
王志立	员工借款	355,000.00	1年以内	8.44	7,100.00
食堂用款	公司内部食堂用款	330,361.72	1年以内	7.85	6,607.23
黄世通	员工借款	267,220.00	1年以内	6.35	5,344.40
合计		2,082,581.72		49.51	41,651.63

6、存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4,043,667.56		14,043,667.56
包装物	1,429,453.59		1,429,453.59
低值易耗品	2,080.85		2,080.85
库存商品	51,793,445.65	2,505,182.52	49,288,263.13
在产品	272,508.28		272,508.28
合计	67,541,155.93	2,505,182.52	65,035,973.4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9,997,999.25		30,959,920.10
包装物	690,321.49		19,997,999.25
低值易耗品	32,345.50		690,321.49
库存商品	30,959,920.10		75,423.03
在产品	75,423.03		32,345.50
合计	51,756,009.37		51,756,009.3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4,061,248.70		26,807,130.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包装物	501,316.25		14,061,248.70
低值易耗品	46,056.52		501,316.25
库存商品	26,807,130.04		75,423.03
在产品	75,423.03		46,056.52
合计	41,491,174.54		41,491,174.54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增加产能，储存产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铂铑料碗加工费	204,268.21	14,643.11	106,429.73
担保费	1,343,416.67	1,237,500.00	
铂铑金消耗	139,507.90		
班车费	67,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972,525.27	5,508.80	
预缴所得税	834,797.37		
预缴土地使用税	32,559.24		
待摊销电费			216,102.56
合计	7,594,574.66	1,257,651.91	322,532.2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两笔长期项目建设贷款，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8年期6400万贷款，担保费于每年2月25日支付；建设银行5年期6000万贷款，担保费于每年3月20日支付，贷款均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提供担保，担保费每年支付一次，计入待摊费用。以上两笔担保费自支付当月开始摊销，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融资担保费，对于年末尚未摊销的担保费，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76,839.73	44,642,686.61	2,793,084.94	1,628,675.32	327,848.68	69,569,135.28
2、本期增加金额	72,920,686.34	52,254,528.89	1,518,119.66	572,703.08	80,429.06	127,346,467.03
(1) 购置			1,518,119.66	572,703.08	80,429.06	2,171,25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72,920,686.34	33,846,253.64				106,766,939.98
(3) 其他		18,408,275.25				18,408,275.25
3、本期减少金额		8,798,958.07			41,224.00	8,840,182.07
4、期末余额	93,097,526.07	88,098,257.43	4,311,204.60	2,201,378.40	367,053.74	188,075,420.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405,460.41	15,852,077.88	1,630,103.72	1,016,575.89	118,752.29	26,022,970.19
2、本期增加金额	964,828.23	4,202,528.95	361,411.09	182,995.98	70,265.36	5,782,029.61
(1) 计提	964,828.23	4,202,528.95	361,411.09	182,995.98	70,265.36	5,782,02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680,745.89			39,162.80	1,719,908.69
4、期末余额	8,370,288.64	18,373,860.94	1,991,514.81	1,199,571.87	149,854.85	30,085,091.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727,237.43	69,724,396.49	2,319,689.79	1,001,806.53	217,198.89	157,990,329.13
2、年初账面价值	12,771,379.32	28,790,608.73	1,162,981.22	612,099.43	209,096.39	43,546,165.0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见“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75,187,215.13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其他”本期增加系生产设备用铂铑端头、料碗核算方式

进行调整，将原计入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的铂铑合金转入固定资产-贵金属，同时将收回的委托加工铂铑合金转入固定资产-贵金属；本期减少为对外委托加工的铂铑合金从固定资产转出，期末尚未收回的委托加工铂铑合金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新购入的贵金属铂、铑原料，计入工程物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76,839.73	48,176,112.76	2,729,837.08	1,211,540.99	142,887.86	72,437,218.42
2、本年增加金额		12,074,857.37	63,247.86	417,134.33	184,960.82	12,673,378.20
(1) 购置		387,507.03	63,247.86	315,760.57	184,960.82	884,654.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87,350.34		101,373.76		11,788,724.10
3、本年减少金额		15,541,461.34				15,541,461.34
(1) 转入在建工程		15,541,461.34				15,541,461.34
4、年末余额	20,176,839.73	44,642,686.61	2,793,084.94	1,628,675.32	327,848.68	69,569,135.2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492,828.08	14,941,490.26	1,151,390.64	864,718.25	89,492.90	23,539,920.13
2、本年增加金额	912,632.33	3,676,017.92	478,713.08	151,857.64	29,259.39	5,248,480.36
(1) 计提	912,632.33	3,676,017.92	478,713.08	151,857.64	29,259.39	5,248,480.36
3、本年减少金额		2,765,430.30				2,765,430.30
(1) 转入在建工程		2,765,430.30				2,765,430.30
4、年末余额	7,405,460.41	15,852,077.88	1,630,103.72	1,016,575.89	118,752.29	26,022,970.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771,379.32	28,790,608.73	1,162,981.22	612,099.43	209,096.39	43,546,165.09
2、年初账面价值	13,684,011.65	33,234,622.50	1,578,446.44	346,822.74	53,394.96	48,897,298.29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76,839.73	35,020,383.44	2,285,034.48	1,142,240.52	97,834.00	58,722,332.17
2、本年增加金额		13,183,729.32	782,564.00	69,300.47	45,053.86	14,080,647.65
(1) 购置		1,704,465.59	782,564.00	69,300.47	45,053.86	2,601,38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79,263.73				11,479,263.73
3、本年减少金额		28,000.00	337,761.40			365,761.40
(1) 转入在建工程		28,000.00	337,761.40			365,761.40
4、年末余额	20,176,839.73	48,176,112.76	2,729,837.08	1,211,540.99	142,887.86	72,437,218.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23,153.76	11,916,973.31	1,056,298.28	746,784.48	86,549.48	19,429,759.31
2、本年增加金额	869,674.32	3,039,558.55	415,965.64	117,933.77	2,943.42	4,446,075.70
(1) 计提	869,674.32	3,039,558.55	415,965.64	117,933.77	2,943.42	4,446,075.70
3、本年减少金额		15,041.60	320,873.28			335,914.88
(1) 转入在建工程		15,041.60	320,873.28			335,914.88
4、年末余额	6,492,828.08	14,941,490.26	1,151,390.64	864,718.25	89,492.90	23,539,920.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684,011.65	33,234,622.50	1,578,446.44	346,822.74	53,394.96	48,897,298.29
2、年初账面价值	14,553,685.97	23,103,410.13	1,228,736.20	395,456.04	11,284.52	39,292,572.86

(2) 2015年9月30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799,042.67	2,172,084.98		626,957.69
合计	2,799,042.67	2,172,084.98		626,957.69

(3) 2015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大库二期工程	1,022,028.77	建于集体土地之上、无法办理产权证
南院成品库	686,952.00	建于集体土地之上、无法办理产权证
制管办公楼接层	235,548.43	无审批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综合楼	70,223,610.89	2015年6月暂估转固、尚未办理验收等手续
南门仓库	149,978.49	2015年6月暂估转固、尚未办理验收等手续
合计	72,318,118.58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71,204,582.56		71,204,582.56
2 号窑炉冷修	14,957,561.95		14,957,561.95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6,307,395.96		66,307,395.96
合计	152,469,540.47		152,469,540.4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98,088,702.83		98,088,702.83
2 号窑炉冷修	12,779,445.43		12,779,445.43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0,471,712.99		60,471,712.99
合计	171,339,861.25		171,339,861.2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47,390,169.07		47,390,169.07
二号窑炉冷修			-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36,353,832.42		36,353,832.42
合计	83,744,001.49		83,744,001.49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人民币58,703,738.8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082,433.83元）在建房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根据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字(002-1)号”及子公司四星光热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为2亿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四星光热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4,129.99元及58,055,133.21元的在建房产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与此对应的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6,000.00万元，已归还本金100.00万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380,000,000.00	98,088,702.83	78,652,317.32	105,536,437.59		71,204,582.56
2号窑炉冷修		12,779,445.43	2,178,116.52			14,957,561.95
槽式太阳	240,000,000.00	60,471,712.99	5,835,682.97			66,307,395.96

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合计		171,339,861.25	86,666,116.81	105,536,437.59		152,469,540.47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51.05	51.05%	17,557,812.91	6,349,322.64	7.21、6.7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2 号窑炉冷修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7.63	27.63%	4,477,151.26	1,579,590.22	7.58	自筹、其他
合计			22,034,964.17	7,928,912.86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380,000,000.00	47,390,169.07	62,487,257.86	11,788,724.10		98,088,702.83
2 号窑炉冷修			12,779,445.43			12,779,445.43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40,000,000.00	36,353,832.42	24,117,880.57			60,471,712.99
合计		83,744,001.49	99,384,583.86	11,788,724.10		171,339,861.25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28.92	28.92	11,281,584.43	8,776,837.88	7.21、6.7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2 号窑炉冷修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关键部件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5.20	25.20	2,897,561.04	2,897,561.04	7.721	自筹、其他
合计			14,179,145.47	11,674,398.92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380,000,000.00	21,532,509.88	30,682,028.65	4,824,369.46		47,390,169.07
光热公司基础建设工程	240,000,000.00	1,339,675.42	35,014,157.00			36,353,832.42
奶瓶退火炉		17,555.24		17,555.24		
1 号窑炉冷修		2,373,962.88	4,263,376.15	6,637,339.03		
合计		25,263,703.42	69,959,561.80	11,479,263.73		83,744,001.49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13.74	13.74	2,504,746.55	2,026,945.10	7.393	自筹、贷款、财政预算投资
光热公司基础建设工程	15.15	15.15				自筹、其他
奶瓶退火炉		已完工				自筹
1 号窑炉冷修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2,504,746.55	2,026,945.10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375,734.31	143,068.92	6,758,838.17
合计	375,734.31	143,068.92	6,758,838.17

11、无形资产

2015 年 1-9 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947,486.00	236,418.79	3,650,072.37	25,833,977.16
2、本年增加金额		59,487.99		59,487.99
(1) 购置		59,487.99		59,487.99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947,486.00	295,906.78	3,650,072.37	25,893,465.1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29,165.43	65,015.52	438,369.56	1,732,550.51
2、本年增加金额	331,299.31	21,001.45	273,755.43	626,056.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331,299.31	21,001.45	273,755.43	626,056.1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60,464.74	86,016.97	712,124.99	2,358,606.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387,021.26	209,889.81	2,937,947.38	23,534,858.45
2、年初账面价值	20,718,320.57	171,403.27	3,211,702.81	24,101,426.65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945,466.00	65,478.63	3,189,598.77	25,200,543.40
2、本年增加金额	2,020.00	170,940.16	460,473.60	633,433.76
(1) 购置	2,020.00	170,940.16		172,960.16
(2) 内部研发			460,473.60	460,473.6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947,486.00	236,418.79	3,650,072.37	25,833,977.1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86,570.00	53,569.80	115,572.39	955,712.19
2、本年增加金额	442,595.43	11,445.72	322,797.17	776,838.32
(1) 计提	442,595.43	11,445.72	322,797.17	776,838.32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4、年末余额	1,229,165.43	65,015.52	438,369.56	1,732,550.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718,320.57	171,403.27	3,211,702.81	24,101,426.65
2、年初账面价值	21,158,896.00	11,908.83	3,074,026.38	24,244,831.21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17,500.00	65,478.63		6,582,978.63
2、本年增加金额	15,427,966.00		3,189,598.77	18,617,564.77
(1) 购置	15,427,966.00			15,427,966.00
(2) 内部研发			3,189,598.77	3,189,598.7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945,466.00	65,478.63	3,189,598.77	25,200,543.4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99,321.32	45,424.07		544,745.39
2、本年增加金额	287,248.68	8,145.73	115,572.39	410,966.80
(1) 计提	287,248.68	8,145.73	115,572.39	410,966.8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86,570.00	53,569.80	115,572.39	955,712.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办公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158,896.00	11,908.83	3,074,026.38	24,244,831.21
2、年初账面价值	6,018,178.68	20,054.56		6,038,233.2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6,985,740.2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18,320.57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根据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002-3）号”及子公司四星光热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002-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光热公司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4,354.64 元及 14,731,385.6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与此对应的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该借款已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275,637.08 元（2014 年为人民币 442,595.43 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财务办公软件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4,831.21 元、24,101,426.65 元、23,534,858.45 元。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详细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期间	摊销月数	原值（元）	已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沧国用（2006）第 07 号土地	购买	2006.4-2054.5	578	2,806,685.00	114	464
沧国用（2006）第 024 号土地	购买	2011.8-2061.7	600	3,712,835.00	50	550

沧国用(2006)第09号土地	购买	2011.8-2061.7	600		50	550
沧高国用(2013)第009号土地	购买	2013.7-2063.5.14	598	15,427,966.00	27	571
用友软件	购买	2008.4-2014.12	60	33,000.00	80	0
用友软件	购买	2010.11-2015.10	60	32,478.63	57	3
用友软件 u8	购买	2015.1-2024.12	120	195,855.50	9	111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2015.5-2025.4	120	34,572.65	5	115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用玻璃管	自主研发	2013.11-2023.10	120	2,114,626.16	24	96
50ml 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研发	自主研发	2013.7-2023.6	120	1,074,972.61	28	92
中性硼硅玻璃管单侧精切圆口机	自主研发	2014.12-2025.11	120	460,473.6	10	110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60ml 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及用管的研发	210,319.29	65,445.92				275,765.21
低透过紫外截止中性硼硅玻璃管的研发		2,199,532.05				2,199,532.05
高透低光衰玻璃管生产技术的研发		1,963,014.10				1,963,014.10
φ 2- φ 4.5 超细中性硼硅玻璃管的研发		189,000.00				189,000.00
中性硼硅玻璃预灌封玻璃管、卡式瓶、试管生产技术的研发		346,528.40				346,528.40
中性硼硅玻璃预灌封玻璃管两端封口方法的研发		94,500.00				94,500.00
中性硼硅玻璃管新式落管方法的研发		22,215.40				22,215.40
中性硼硅玻璃管气线智能视觉的研发		130,106.84				130,106.84
自动拉管技术方法的研发		133,000.00				133,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反压式无菌注射装置的研发		10,000.00				10,000.00
太阳能冷热电联供系统的研发	329,855.00	984,340.00				1,314,195.00
合计	540,174.29	6,137,682.71				6,677,857.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60ml 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及用管的研发		210,319.29				210,319.29
中性硼硅玻璃管单侧精切圆口的研发		460,473.60		460,473.60		
太阳能冷热电联供系统的研发		329,855.00				329,855.00
合计		1,000,647.89		460,473.60		540,174.2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存货	转入当期损益	
50ml 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生产技术		1,854,328.61		1,074,972.61	779,356.00		
玻璃管成型自动控制系统研发		235,250.01				235,250.01	
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用玻璃管生产技术		3,868,883.48		2,114,626.16	1,754,257.32		
合计		5,958,462.10		3,189,598.77	2,533,613.32	235,2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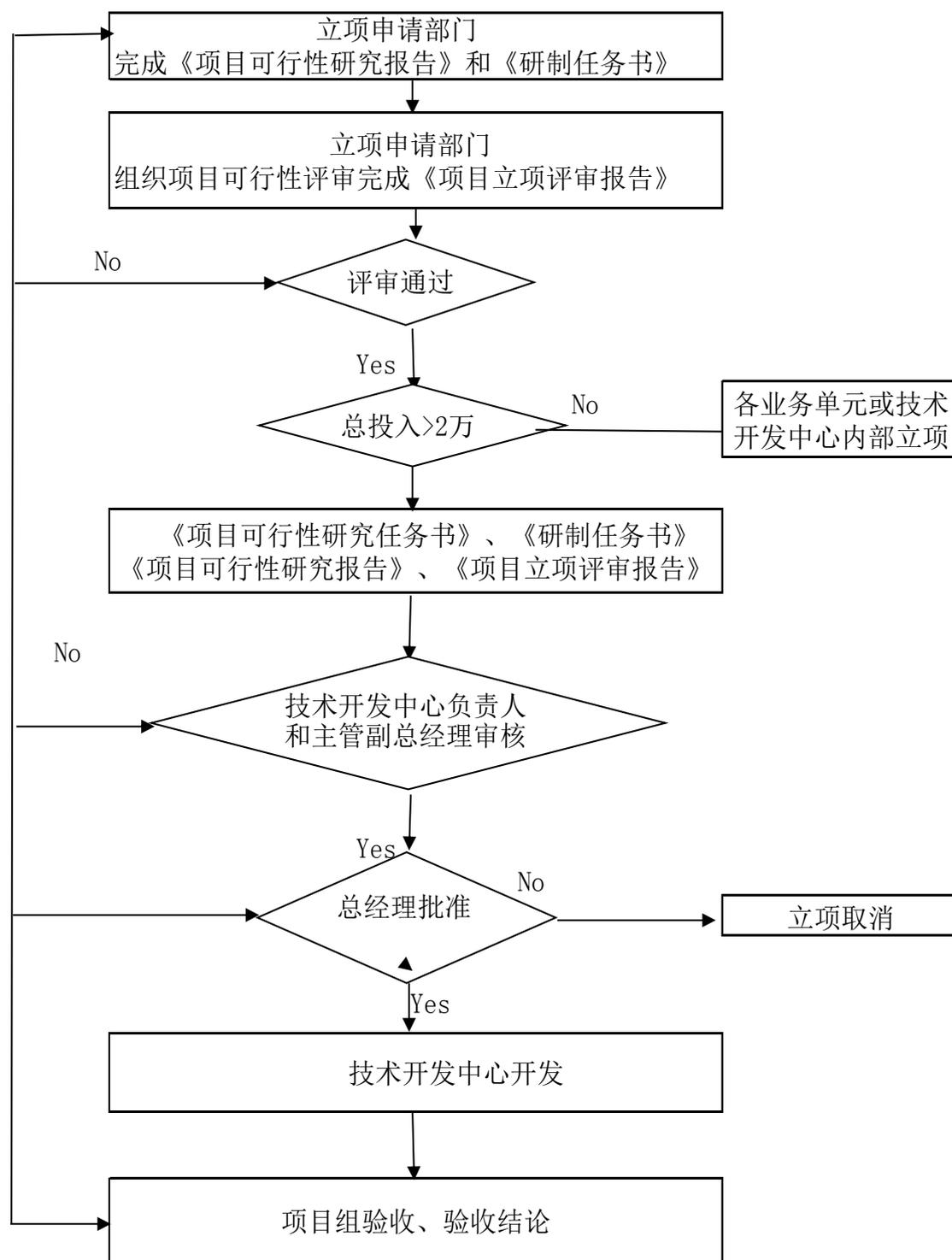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2.48%。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

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研究与开发支出所列条件的，准予资本化。对于经批准立项的新工艺、新材料、新设施设备研发项目，在批准的研发起止周期内研发完成后，一般遵循在线热负荷试运转 72 小时，稳定达到经批准的规定的目标，即视为验收通过，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的市场调研、立项审批前为研究阶段，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书》、《研制任务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评审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项目后进入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究阶段结束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对应项目发生的费用做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各开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市场调研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试车费等费用在“成本-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A、完成该支出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B、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C、费用能够可靠地计量。D、依据公司《科研项目研发验收管理制度》，各需验收项目的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由技术中心负责审查。对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施设备的验收，一般遵循在线热负荷试运转 72 小时，稳定达到经批准的规定的目标，即视为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报告。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在批准的研发起止周期内，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70%，即视为项目自动终止。若需再启动研发，则需重新立项审批。E、完成该项目批准的研发起止周期内的费用总和确认为无形资产。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1	60ml 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及用管的研发	2014-1-1	2015-12-31	14. 1-14. 3 完成产品的设计文件，和立转卧相关零部件设计和准备	14. 3-14. 4 制瓶机设备和退火炉设备的组装完成，具备试制条件	14. 1-14. 8 外采玻管，研制 60 毫升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	2014 年 9 月以后，使用我公司中性硼硅玻璃管研制 60 毫升以上注射输液瓶、奶瓶
2	低透过紫外截止中性硼硅玻璃管的研发	2015-1-1	2016-12-31	2015. 1-2015. 4 准备采购棕色玻管原料的澄清剂	2015. 5-2015. 6 月调整工艺，调整料方	15. 7-15. 9 月稳定工艺，制订玻管颜色	15. 9 以后，研发试制符合客户需求合格棕色玻璃管
3	高透低光衰玻璃管生产技术的研发	2015-1-1	2016-8-31	2015. 4 月调整料方	2015. 5 月上半月更换磨具，调整工艺	2015 年 5 月下半月，摸索工艺参数，开始垂拉	
4	φ 2-φ 4. 5 超细中性硼硅玻璃管的研发	2015-1-1	2016-12-31	15. 3 月白金模具的设计及制作	15. 9 月模具的更换	15. 10 月初期的调试	15. 12 月稳定生产
5	中性硼硅玻璃预灌封玻璃管、卡式瓶、试管生产技术的研发	2015-1-1	2016-6-30	2015. 1-15. 3 与客户对接，完成图纸的设计、模具设计、及小样试制	15. 4-15. 6 对样品解剖，完成图纸的修改以及机器的调试	15. 7-15. 9 完成设备的改造	15. 10 以后调试机器，完成批量生产
6	中性硼硅玻璃预灌封玻璃管两端封口方法的研发	2015-1-1	2016-12-31	15. 1-15. 5 方案的研究、分析	15. 6 研发设计适合玻璃管新式精切设备	15. 7 完成设备制造	15. 8-15. 8 完成设计、制作安装调试

7	中性硼硅玻璃管新式落管方法的研发	2015-1-1	2015-12-31	15.1-15.7 方案的研究、分析	15.10-15.12 研发设计适合玻璃管去除静电的设备	15.12-16.2 完成设备制造	16.3-16.6 在线安装、调试
8	中性硼硅玻璃管气线智能视觉的研发	2015-1-1	2016-3-31	15.1-15.6 设计图纸, 根据图纸外协加工各部位原件	15.7-15.8 组装、试验	15.9-15.12 生产线对接	
9	自动拉管技术方法的研发	2015-1-1	2016-12-31	15.1-15.2 进行初步设计和方案确定	15.3-15.5 进行壁厚调节远程操控的设计	15.6-15.12 进行壁厚调节远程操控的零部件的加工、采购、组装, 上线试用	16.1-16.12 进行自动测量的研发、加工、采购、组装, 与远程操控系统联机试用
10	反压式无菌注射装置的研发	2015-9-1	2017-12-31	2015.9-2016.3 月, 进行小试中试设备的选型与非标设备的设计研发	2016.4 月-2016 年-6 进行中试设备的选型与非标设备的设计研发, 力争中试成功	016.7-16.12 月完善生产设施、设备生产线各个功能对接	
11	太阳能冷热电联供系统的研发	2015-1-1	2017-12-31	2015.1-2015.12 与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洽谈合作意向, 协调有关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准备工作	2016.1-2016.12 共同制定研发太阳能冷热电联供技术方案, 科技成果转化、培训及试制	2017.1-2017.12 整合太阳能冷热电联供技术, 稳定工艺, 研发出太阳能冷热电联供设备系统, 并正常发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15,910.33	767,386.55
合计	5,115,910.33	767,386.5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8,278.64	421,241.79
合计	2,808,278.64	421,241.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705.28	167,055.79
合计	1,113,705.28	167,055.7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9,378.00	9,378.00	9,378.00
合计	59,378.00	9,378.00	9,378.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子公司四星光热未弥补的亏损，由于尚处于基建期，未来五年内的盈利情况暂无法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年	9,378.00	9,378.00	9,378.00	
2021年	50,000.00			
合计	59,378.00	9,378.00	9,378.0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0,383,507.66	17,624,805.31	11,831,831.67
铂	3,820,512.67		
铑	465,867.95		
贵金属合金	1,236,988.80		
合计	15,906,877.08	17,624,805.31	11,831,831.67

本公司采购的贵金属铂、铑主要用于加工窑炉用的端头、料碗，是窑炉上的关键部件。

15、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38,766,711.09	58.06	38,970,568.19	31.15	35,646,502.28	18.70
预收款项	953,708.65	1.43	534,097.75	0.43	1,317,602.47	0.69
应付职工薪酬	9,653,514.34	14.46	10,426,078.83	8.33	7,467,790.75	3.92
应交税费	226,638.21	0.34	1,600,187.40	1.28	2,222,944.90	1.17
其他应付款	308,428.05	0.46	153,429.32	0.12	2,874,173.04	1.51
流动负债	66,769,869.15	100.00	125,104,450.32	100.00	190,649,013.44	100.00
长期借款	114,320,000.00	71.54	120,820,000.00	72.62		0.00
递延收益	45,476,629.41	28.46	45,558,750.00	27.38	34,853,75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9,796,629.41	100.00	16,6378,750.00	100.00	34,853,750.00	100.00
负债合计	226,566,498.56		291,483,200.32		225,502,763.4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二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22.62%、39.48%、72.5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并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理借款			8,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98,5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公司	20,000,000.00	2014-5-22	2015-5-22	质押、保证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公司	25,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8	保证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25,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公司	10,000,000.00	2013-5-13	2014-5-13	质押、保证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公司	1,500,000.00	2013-7-16	2014-5-13	质押、保证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公司	7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保证	华夏银行
公司	9,000,000.00	2013-1-29	2014-1-3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铁东支行
公司	8,000,000.00	2013-6-24	2014-4-24	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铁东支行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公司于2014年5月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取得的借款2,0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DK140522000074）由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焕一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BZ140516000037、BZ140522000299)，同时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ZY140522000302）。

公司与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 年抵字第 3013-1、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分别以位于沧县杜生镇前候村的“沧国用 2011 第 024、025 号”土地及“沧房权证沧县字第 51846—51873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借款向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华夏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CAZ0210120140002、3），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焕一分别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AZ02（高保）20140002-11”、“CAZ02（高保）20140002-12”的保证合同。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提前偿还。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002-1、2、3、4）号），公司以位于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的土地证号为“沧县国用（2014）第 20060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的房产及位于沧州市吉林大道东侧、兰州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沧高国用（2013）第 009 号”的土地、在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77,327.00		42,620,000.00
合计	8,977,327.00		42,620,000.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北京工业机械研究所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北天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天津天红建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市百和隆工业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	2,160,000.00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327.00	207,327.00
合计	7,767,327.00	7,767,327.00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生额（元）	余额（元）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8,200,000.00	18,200,000.00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陆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寅升耐火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2,200,000.00	42,2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全额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

18、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04,443.45	37,789,912.75	33,157,782.98
1至2年	611,046.59	321,141.82	1,842,617.27
2至3年	295,692.32	266,405.73	587,211.93
3年以上	655,528.73	593,107.89	58,890.10
合计	38,766,711.09	38,970,568.19	35,646,502.28

（2）截止2015年9月2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226,531.00	对方未催收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天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260,512.32	对方未催收
博美（永清）玻璃有限公司	336,394.9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823,438.22	

(3)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32,189.20	28.46
2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12,474.27	8.03
3	济源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2,174,992.11	5.61
4	山东巨野天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98,855.59	3.35
5	濮阳市顺达集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58,895.04	3.25
	合计	18,877,406.21	48.69

(4)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石家庄陆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24,203.10	12.38
2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694,641.99	6.91
3	濮阳市顺达集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26,642.96	5.97
4	济源金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8,648.95	3.87
5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宏分公司	1,416,580.76	3.64
	合计	12,770,717.76	32.77

(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石家庄陆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95,000.00	5.88
2	濮阳市顺达集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9,799.01	4.68
3	山东巨野天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76,739.16	4.42
4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75,348.01	3.86
5	衡水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8,879.12	3.84
	合计	8,085,765.30	22.68

19、预收账款

(1) 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53,708.65	534,097.75	1,317,602.47
合计	953,708.65	534,097.75	1,317,602.47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5,110.45	435,494.55	1,308,177.43
1至2年		92,100.20	6,064.80
2至3年	92,095.20	6,052.00	2,889.24
3年以上	6,503.00	451.00	471.00
合计	953,708.65	534,097.75	1,317,602.47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98,598.20元（2014年12月31日：98,603.20元），主要为预收产品的预收款，系实际发货金额小于应发金额遗留的尾款，业务尚未结束。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426,078.83	28,140,162.13	30,416,457.66	8,149,78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651.04	61,920.00	1,503,731.04
合计	10,426,078.83	29,705,813.17	30,478,377.66	9,653,514.34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72,511.95	30,959,317.92	27,105,751.04	10,426,07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5,278.80	1,493,464.48	2,388,743.28	
合计	7,467,790.75	32,452,782.40	29,494,494.32	10,426,078.8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41,310.70	25,735,753.55	24,204,552.30	6,572,51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98.08	926,676.88		895,278.80
合计	5,009,912.62	26,662,430.43	24,204,552.30	7,467,79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1-9月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6,726.11	26,500,084.11	28,625,999.18	7,130,811.04
2、职工福利费		842,486.68	842,486.68	-
3、社会保险费	-14,363.11	797,591.34	920,663.80	-137,43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78.71	566,009.95	677,220.00	-124,188.77
工伤保险费		171,207.00	171,207.00	-
生育保险费	-1,384.40	60,374.39	72,236.80	-13,246.8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3,715.83		27,308.00	1,156,407.83
合计	10,426,078.83	28,140,162.13	30,416,457.66	8,149,783.30

2014年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2,192.54	29,017,764.98	25,303,231.41	9,256,726.1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1,131,096.41	1,131,096.41	-
3、社会保险费	-364,298.97	575,951.43	226,015.57	-14,36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185.82	426,446.32	110,239.22	-12,978.71
工伤保险费		104,017.50	104,017.50	
生育保险费	-35,113.15	45,487.61	11,758.85	-1,384.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4,618.38	234,505.10	445,407.65	1,183,715.83
合计	6,572,511.95	30,959,317.92	27,105,751.04	10,426,078.83

2013年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1,068.90	23,400,297.47	21,589,173.83	5,542,192.54
2、职工福利费		547,906.22	547,906.22	
3、社会保险费	-321,689.90	314,971.48	357,580.55	-364,29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483.95	269,413.08	323,114.95	-329,185.82
工伤保险费	-16,821.00	16,821.00		
生育保险费	-29,384.95	28,737.40	34,465.60	-35,113.1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1,931.70	1,472,578.38	1,709,891.70	1,394,618.38
合计	5,041,310.70	25,735,753.55	24,204,552.30	6,572,511.9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系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公司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保缴费基础的7.5%、0.8%缴纳，工伤保险2015年6月前为每季度每人103.5元，2015年7月起为每季度每人108元。除上述每月（或每季度）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星股份员工887人，已签署劳动合同应补缴养老保

险人数为104人，应补缴医疗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生育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工商保险人数为320人，应补缴失业保险人数为763人，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4人；

如为 104 人补缴养老保险，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577,062.70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3.72%，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2.74%，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11.30%。

如为 228 人补缴医疗保险，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727,297.20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4.69%，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3.45%，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3.45%。

如为 228 人补缴生育保险，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77,579.28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0.50%，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0.37%，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1.52%。

如为 320 人补缴工伤保险，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177,555.20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1.14%，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0.84%，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3.48%。

如为 763 人补缴失业保险，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128,184.00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0.83%，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0.61%，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2.51%。

如为 44 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每年将增加公司成本 30,517.74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5,521,948.77 元的 0.20%，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1,088,179.43 元的 0.14%，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5,105,638.37 的 0.60%。

合计2015年1-9月应补缴社保金额为1,718,196.36元，按配比原则，占2015年1-9月净利润5,105,638.37的2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 年 1-9 月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65,651.04	61,920.00	1,503,731.04
合计		1,565,651.04	61,920.00	1,503,731.04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95,278.80	1,493,464.48	2,388,743.28	
合计	895,278.80	1,493,464.48	2,388,743.28	

201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398.08	926,676.88		895,278.80
合计	-31,398.08	926,676.88		895,278.80

公司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按社保缴费基数基础的20%缴纳。除上述每月（或每季度）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5,282.96	1,762,808.93
企业所得税		17,724.23	346,988.27
个人所得税	35,594.92	136,895.84	5,16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2.30	15,067.72	17,996.97
教育费附加	5,406.89	45,203.16	53,99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4.59	30,135.44	35,993.94
营业税	180,229.51	159,878.05	
合计	226,638.21	1,600,187.40	2,222,944.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22,944.90

元、1,600,187.40 元、226,638.21 元。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76,342.12		
其他	32,085.93	153,429.32	2,874,173.04
合计	308,428.05	153,429.32	2,874,173.04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428.05	148,303.06	2,874,173.04
1至2年		5,126.26	
合计	308,428.05	153,429.32	2,874,173.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2,874,173.04 元、153,429.32 元、308,428.05 元，主要是保证金和个人借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80,000.00	3,180,000.00	
合计	7,680,000.00	3,18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680,000.00	3,180,000.00	
合计	7,680,000.00	3,18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合同金额	2015年9月30日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2014-2-26	2016-4-20	RMB	6.765	64,0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2014-11-17	2015-11-5	RMB	6.72	60,000,000.00	1,180,000.00
	2014-11-17	2016-5-6	RMB	6.72		5,000,000.00
合计						7,68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见“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4,320,000.00	120,820,000.00	-
合计	114,320,000.00	120,820,000.00	-

(2)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公司	61,500,000.00	2014-2-26	2021-8-25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公司	52,820,000.00	2014-11-17	2019-10-16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
小计	114,320,000.00				

①公司于2014年2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400.00万元（借款合同号为1310201301100000291），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

(ZZ) [2013]质第 (055-1) 号), 将公司拥有的“一种全电熔维洛法拉药用玻璃管及其制作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87477.5) 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股东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及郑雅静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 [2013]质第(055-2、3、4、5、6)号), 以上五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400 万元、645 万元、400 万元、60 万元及 35 万元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同时根据股东王焕一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 [2013]保第(413)号), 股东王焕一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借款 6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号为 2014 年固字第 001 号), 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002-1、2、3、4)号), 公司以位于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的土地证号为“沧县国用(2014)第 20060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房产及位于沧州市吉林大道东侧、兰州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沧高国用(2013)第 009 号”的土地、在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焕一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XW-CZ) [2014]保第(024)号), 王焕一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③长期借款利率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

25、递延收益

2015 年 1-9 月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558,750.00	640,000.00	722,120.59	45,476,629.41	政府支持
合计	45,558,750.00	640,000.00	722,120.59	45,476,629.4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拨款	14,590,000.00	640,000.00	87,241.92	15,142,758.0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7,218,750.00		618,750.00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安瓿机技术联合研发	3,000,000.00		14,410.18	2,985,589.82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补贴款	300,000.00		1,718.49	298,281.51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8,450,000.00			8,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558,750.00	640,000.00	722,120.59	45,476,629.41	

2015年2月公司收到沧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市级技改资金的通知》（沧县财企【2015】16号）技改资金640,000.00元。

2014年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853,750.00	11,530,000.00	825,000.00	45,558,750.00	政府支持
合计	34,853,750.00	11,530,000.00	825,000.00	45,558,75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8,450,000.00			8,450,000.00	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相关
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13,360,000.00			13,360,000.00	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043,750.00		825,000.00	7,218,750.00	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补贴款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相关
年产十万吨一级耐水5.0中性硼硅玻璃技术改造		1,230,000.00		1,230,000.00	资产相关
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安瓿机技术联合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34,853,750.00	11,530,000.00	825,000.00	45,558,750.00	

(1) 2014年2月，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预【2013】294号）拨入技改资金1,230,000.00元；

(2) 2014年12月，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14】117号），拨入一级耐水中性硼硅玻璃安瓿机技术联合研发（中欧合作）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

（3）2014 年 4 月，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13】107 号），拨入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补贴资金 300,000.00 元；

（4）2014 年 11 月，河北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规【2014】419 号），拨入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25-50KW）冷热电联供成套设备产业化升级改造资金 3,000,000.00 元；

（5）2014 年 12 月，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4】267 号），拨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0 元。

2013 年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00,000.00	23,660,000.00	206,250.00	34,853,750.00	政府支持
合计	11,400,000.00	23,660,000.00	206,250.00	34,853,75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一级耐水 5.0 中性硼硅玻璃项目	11,400,000.00	1,960,000.00		13,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250,000.00	206,250.00	8,043,75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8,450,000.00		8,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400,000.00	23,660,000.00	206,250.00	34,853,750.00	

(1) 2013年1月，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预【2012】112号）等文件，拨入技改资金1,960,000.00元；

(2) 2013年1月，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2】409号），拨入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部件及关键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8,250,000.00元；

(3) 2013年8月，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沧州四星玻璃科技扶持资金的通知》（沧高新财【2013】101号），拨入科技扶持资金5,000,000.00元；

(4) 2013年7月，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四星玻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通知》（沧高新财【2013】99号），拨入基础设施配套资金8,450,000.00元。

26、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5,680,000.00	57,065,2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5,248,694.70	62,174,694.70	28,500,000.00
盈余公积	2,206,243.85	1,727,551.58	2,087,178.81
未分配利润	20,949,376.64	16,322,430.54	14,853,61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84,315.19	137,289,876.82	97,940,797.39

27、股本

(1) 2015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陈义梅	6,450,000.00			6,450,000.00	7.53
王焕一	24,000,000.00			24,000,000.00	28.01
毕汝珍	4,000,000.00	100,000.00		4,100,000.00	4.78
王晓亮	100,000.00			100,000.00	0.12
罗来平	600,000.00			600,000.00	0.7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67
乔顺昌	3,400,000.00			3,400,000.00	3.97
朱守琛	1,000,000.00			1,000,000.00	1.17
郑雅静	350,000.00	1,125,000.00		1,475,000.00	1.72
王振山	100,000.00			100,000.00	0.12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92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200.00			4,565,200.00	5.33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65,500.00		9,765,500.00	11.40
灵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725,000.00		725,000.00	0.84
马君		200,000.00		200,000.00	0.23
杨勇		1,000,000.00		1,000,000.00	1.17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300.00		5,699,300.00	6.65
高寄均		600,000.00		600,000.00	0.70
张永		1,000,000.00		1,000,000.00	1.17
北京乾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17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5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2.2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0.07
沧州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80
合计	57,065,200.00	28,614,800.00		85,68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陈义梅	6,450,000.00			6,450,000.00	11.30
王焕一	24,000,000.00			24,000,000.00	42.06
毕汝珍	4,000,000.00			4,000,000.00	7.01
王晓亮	100,000.00			100,000.00	0.18
罗来平	600,000.00			600,000.00	1.0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52
乔顺昌	3,400,000.00			3,400,000.00	5.96
朱守琛	1,000,000.00			1,000,000.00	1.75
郑雅静	350,000.00			350,000.00	0.61
王振山	100,000.00			100,000.00	0.18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38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200.00		4,565,200.00	8.00
合计	52,500,000.00	4,565,200.00		57,065,200.00	100.00

(3) 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陈义梅	6,450,000.00			6,450,000.00	12.29
王焕一	24,000,000.00			24,000,000.00	45.71
毕汝珍	4,000,000.00			4,000,000.00	7.62
王晓亮	100,000.00			100,000.00	0.19
罗来平	600,000.00			600,000.00	1.1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05
乔顺昌	3,400,000.00			3,400,000.00	6.48
朱守琛	1,000,000.00			1,000,000.00	1.90
郑雅静	350,000.00			350,000.00	0.67
王振山	100,000.00			100,000.00	0.19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		2,500,000.00		2,500,000.00	4.76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资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2,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8、资本公积

(1) 2015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62,174,694.70	143,074,000.00		205,248,694.70
合计	62,174,694.70	143,074,000.00		205,248,694.70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8,500,000.00	33,674,694.70		62,174,694.70
合计	28,500,000.00	33,674,694.70		62,174,694.70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000,000.00	7,500,000.00		28,5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7,500,000.00		28,500,000.00

2011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溢价2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溢价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溢价13,695,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19,978,994.7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投入的资本溢价143,074,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9、盈余公积

(1) 2015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7,551.58	478,692.27		2,206,243.85
合计	1,727,551.58	478,692.27		2,206,243.85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7,178.81	1,727,551.58	2,087,178.81	1,727,551.58
合计	2,087,178.81	1,727,551.58	2,087,178.81	1,727,551.58

(3)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613.42	1,525,565.39		2,087,178.81
合计	561,613.42	1,525,565.39		2,087,178.81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2014年度减少系因2014年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22,430.54	14,853,618.58	857,235.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2,430.54	14,853,618.58	857,235.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638.37	21,088,179.43	15,521,94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8,692.27	1,727,551.58	1,525,565.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17,891,815.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49,376.64	16,322,430.54	14,853,618.58

公司计提盈余公积的比例为净利润的 10.00%；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股改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 17,891,815.89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899.03	-6,940,667.09	-7,755,6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6,311.89	-88,684,444.24	-87,277,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2,707.16	99,888,675.44	97,839,1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1,139.83	3,778,995.57	2,773,746.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55,688.58 元、-6,940,667.09 元、-10,563,899.03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中承兑汇票比重较大，公司将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同时将工程项目贷款取得的现金与经营性收取的承兑汇票互换，用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导致现金支出多于现金回款，因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77,555.45元、-88,684,444.24元、-60,606,311.89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新建办公楼、构建生产线，购买生产设备，投资活动支出大幅增加。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5.45	32.63	27.71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6.84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85	15.72	1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7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2.41	1.87
资产负债率(%)	41.91	67.98	69.72
流动比率(倍)	2.74	1.37	0.78
速动比率(倍)	1.77	0.95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2.96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2.19	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2	-0.15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2,928,230.76	171,056,333.84	147,799,704.21
非流动资产	357,722,582.99	257,716,743.30	175,643,856.62
资产合计	540650813.75	428,773,077.14	323,443,560.83
流动负债	66,769,869.15	125,104,450.32	190,649,013.44
非流动负债	159,796,629.41	166,378,750.00	34,853,750.00
负债合计	226,566,498.56	291,483,200.32	225,502,7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84,315.19	137,289,876.82	97,940,797.39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57%，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担保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增加导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6%、32.38%、25.18%，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玻璃瓶、玻璃管业务增长。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其中中性硼硅玻璃管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3 号窑炉新投产，正在调试期，产品合格率低，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单位成本上升。

(2)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0%、16.84%和 2.3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原因是股份公司增资，净资产增加所致。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8%、15.72%和 1.8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发改、技改和科技补贴项目等。

(4) 基本每股收益：2014 年 7 月以净资产整体折股，股本变为 5,706.52 万元，总体而言，基本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同趋势变动。

(5)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67.98%和 41.9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负债主要由长期、短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短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8%、66.56%、53.85%，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贷款。

(2) 流动比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37 和 2.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渐增加，短期偿债能力逐渐转好，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3) 速动比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95 和 1.77，短期偿债能力逐渐转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2.96 次和 1.51 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成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基本稳定后，客户稳定，信用期延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 次、2.19 次、1.16 次。存货周转率递减，主要是公司产能增加库存增大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高温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和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00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王焕一	24,000,000.00	28.011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713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765,500.00	11.3976
陈义梅	6,450,000.00	7.5280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699,300.00	6.6518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200.00	5.3281
合计	60,480,000.00	70.5880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外兼职情况
王焕一	董事长、总经理	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格瑞特环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河亮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义梅	董事	四星光热执行董事，爱星光热执行董事、经理，定州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彭亮	董事	河北融创总经理助理
毕汝珍	董事	四星光热经理
任华	董事	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辰宝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辰宝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兴政	独立董事	天津君汇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瑞利	监事会主席	--
林深	监事	国投高科高级项目经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东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李秀海	监事	--
罗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星光热监事
郑雅静	副总经理	--
马君	副总经理	--

王俊梅	副总经理	--
郝宽	副总经理	--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1）爱星光热

爱星光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焕一持有 70.00% 股权的公司。爱星光热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成立，住所为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义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太阳能热电冷联供系统集成，太阳能热发电及节能技术的热、电、冷联供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星光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焕一	350.00	货币	70.00
2	马重芳	90.00	货币	18.00
3	杜春旭	5.00	货币	1.00
4	陈永昌	5.00	货币	1.00

5	吴玉庭	35.00	货币	7.00
6	刘斌	10.00	货币	2.00
7	王伟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焕一的妹妹王红霞持有83.33%股权的公司。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1日成立，住所为河北省沧东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尚卫东，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红霞	250.00	货币	83.33
2	尚卫东	50.00	货币	16.67
合计		300.00	--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焕一	本公司	保证	25,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8	是
王焕一	本公司	保证	25,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是
王焕一	河北融投	保证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焕一	河北融投	质押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陈义梅	河北融投	质押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罗来平	河北融投	质押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郑雅静	河北融投	质押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毕汝珍	河北融投	质押反担保	64,000,000.00	2014-2-26	2021-8-25	否
王焕一	本公司	保证	60,000,000.00	2014-11-17	2019-10-16	否
王焕一	河北融投	保证反担保	60,000,000.00	2014-11-17	2019-10-16	否

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华夏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CAZ0210120140002、3），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焕一分别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AZ02（高保）20140002-11”、“CAZ02（高保）20140002-12”的保证合同。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字（002-1、2、3、4）号），公司以位于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的土地证号为“沧县国用（2014）第 20060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的房产及位于沧州市吉林大道东侧、兰州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沧高国用（2013）第 009 号”的土地、在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4 年 10 月 30 日，王焕一与河北融投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融投担保（XW-CZ）[2014]保第（017）号”，王焕一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4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1310201301100000291），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2013]质第（055-1）号），将公司拥有的“一种全电熔维洛法拉药用玻璃管及其制作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87477.5）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股东王焕一、陈义梅、毕汝珍、罗来平及郑雅静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2013]质第（055-2、3、4、5、6）号），以上五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400.00 万元、645.00 万元、40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35.00 万元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同时股东王焕一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ZZ）[2013]保第（413）号），股东王焕一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③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借款 6,0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号为 2014 年固字第 001 号），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融投担保（XW-CZ[2014]最高抵第（002-1、2、3、4）号），公司以位于沧县纸房头乡纸房头村的土地证号为“沧县国用（2014）第 20060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的房产及位于沧州市吉林大道东侧、兰州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沧高国用（2013）第 009 号”的土地、在建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焕一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融投担保（XW-CZ）[2014]保第（024）号），王焕一向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630.99	744,000.00	666,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焕一	2,125,000.00		
郑雅静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合计	2,145,000.00	20,000.00	30,00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焕一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1、2015年12月29日，郑雅静与公司结清上述款项；2016年1月12日，王焕一与公司结清上述款项。

2、实际控制人王焕一、陈义梅共同签署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不会利用控股权占用四星玻璃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亦禁止公司所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占用四星玻璃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

2、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四星玻璃有限未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四星玻璃设立后，其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审批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星玻璃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1月18日，股东王焕一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收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应计利息212.5万元转让给王焕一，王焕一同意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债权。

王焕一已于2015年9月30日将本金15,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是对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向公司借款15,000,000.00元，至2015年9月30日未偿还所提供的还款保证，该事项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已将2015年9月30日应收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与应付王焕一的15,000,000.00元对冲调整，同时将应收河北宏昌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的利息2,125,000.00元转入王焕一名下，该利息已于2016年1月12日由王焕一偿还。

2、2015年10月14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沧民终字第2530号民事调解书，陈永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已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协议，由公司于该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陈永24,000.00元作为赔偿，该事项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已将该事项的影响金额进行调整。

（二）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购买立式玻璃安瓿制造机合同（意大利奥克米）	EUR1,425,000.00	EUR4,500,000.00

2.立体库建造合同（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10,452,000.00	
3.四星光热公司联合厂房建造合同（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91,067.00	34,301,067.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房屋建筑物权证不齐全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金额为 72,318,118.58 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8.94%。其中新建综合楼、南门仓库账面价值 70,373,589.38 元系 2015 年 6 月暂估转固的房屋建筑物；南院成品库及二期成品库账面价值 1,708,980.77 元，系建于集体土地之上，无法办理房产证；宿舍楼接层账面价值 235,548.43 元，系在原房屋的基础上未经审批加建而成，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2）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按区域分为境内、境外两部分，具体如下：

2015 年 1-9 月境内、境外收入、成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7,586,337.88	2,910,731.29	90,497,069.17
主营业务成本	65,830,532.65	1,882,222.07	67,712,754.72

2014 年境内、境外收入、成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3,766,161.55	7,314,054.73	151,080,216.28
主营业务成本	97,724,307.33	4,437,984.36	102,162,291.69

2013 年境内、境外收入、成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2,127,333.17	4,541,127.47	126,668,460.64
主营业务成本	89,184,169.34	2,697,629.30	91,881,798.64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生一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2014年6月2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L1003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518.97万元，评估增值6,594.98万元，增值率55.3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共1家，即四星光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焕一与陈义梅为夫妻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股35.539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焕一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公司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未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13000080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旦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资产产权未及时取得的风险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金额为72,318,118.58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8.94%。其中新建综合楼、南门仓库账面价值70,373,589.38元系2015年6月暂估转固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南院成品库及二期成品库账面价值1,708,980.77元；宿舍楼接层账面价值235,548.43元，系在原房屋的基础上未经审批加建而成，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以上房屋建筑物虽然正在办理相应产权手续，但如资产产权未及时取得，公司可能面临相关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形成书面记录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新制度的理解、贯彻、执行水

平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业务生产许可过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完成了续期。公司的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在到期日后公示完成后已于2016年2月9日获得了新的注册证，到期日为2021年2月8日。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存在由于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公司本身的原因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星股份员工887人，应补缴养老保险人数为104人，应补缴医疗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生育保险人数为228人，应补缴工伤保险人数为320人，应补缴失业保险人数为763人，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4人。

按照以上数据推算，2015年应补缴社保金额为1,718,196.36元，根据配比性原则占2015年1-9月净利润的25.24%。

虽然以上未缴纳保险的员工全部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公司仍面临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七）开发支出资本化占比较大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958,462.10元、1,000,647.89元和6,137,682.71元，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4%、4.03%和109.59%。2014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2013年和2015年1--9月份，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担保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导致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融投为公司担保的总金额为12,400万元，河北融投爆发债务危机，已经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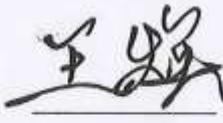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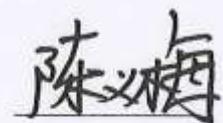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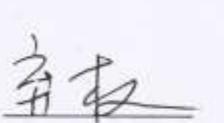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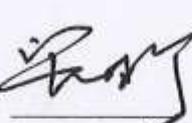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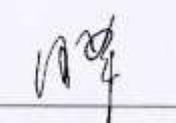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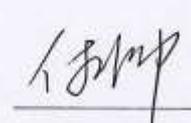
虽然2015年11月河北融投出具了《针对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助认定对我公司担保情况的函》之复函》：“根据《河北融投担保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方案》中相关五个一批的原则（对主营经营良好，具有发展潜力，能按时还款付息的企业，按照快速提升一批进行管理）以及我司现在所掌握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我司目前对贵司按照快速提升一批进行管理，支持贵公司尽快登陆新三板”，但仍然存在河北融投解除担保合同，债权人提前要求偿还借款的风险。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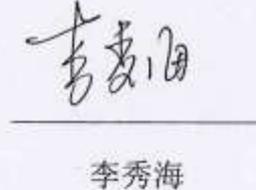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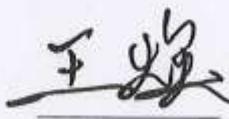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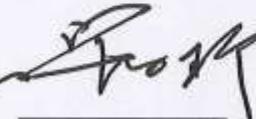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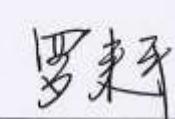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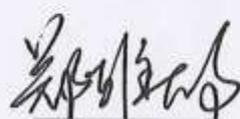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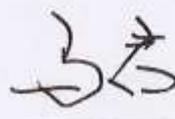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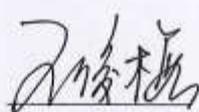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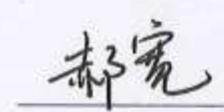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焕一	刘伟	陈义梅	彭亮	毕汝珍
				
任华	沈兴政	付明仲		

全体监事：

		
孙瑞利	林深	李秀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焕一	毕汝珍	罗来平	郑雅静	马君
				
王俊梅	郝宽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晶

王小晶

周晗

周晗

阚道平

阚道平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王小晶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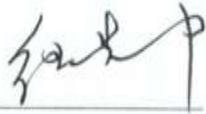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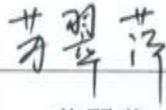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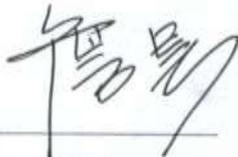


张先中



苏翠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2016年4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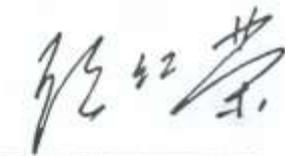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轲


王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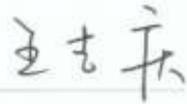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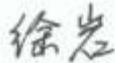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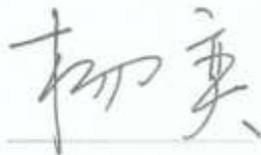


王吉庆



徐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